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

(2020 版)



INvest in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2020版）》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王受文

委 员： 宗长青 刘殿勋 杨正位
 储士家 李詠箴 唐文弘
 彭 刚 江 伟 王开轩
 翟 谦 王 旭 孙 彤
 李 飞

编辑部成员： 朱 冰 李 勇 王 一
 魏 巍 孙 澜 邹静文
 康伊明 吉晓旭 陆勤宏
 施诚洁 吴 铭 李鹏飞
 张卉聪 焦 政 刘玉晶
 鲁 晖

专家组成员： 祁 欢（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计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桂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邓慧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吕 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 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前言

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进口博览会主旨演讲中指出：“中国将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放宽外资市场准入，继续缩减负面清单，完善投资促进和保护、信息报告等制度。”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要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增强外商长期投资经营的信心。”2020年9月，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要通过打造更优开放环境，使中国开放的决心让外商放心、开放的政策让外商受惠。”

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开放事业不断取得新发展、新提高、新突破，开放型经济指标稳居世界前列。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营商环境报告(Doing Business)》，中国营商环境排名跃居全球第31位，比2019年提升15位。中国实施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多个领域放宽外商投资限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断增强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

今年以来，为有效应对疫情，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中国及时出台了一系列助企纾困政策，大力支持、帮扶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在全球率先有效防控疫情，率先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同时实施新的外商投资法及其条例，发布新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增设3个自贸试验区，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市场准入，全国实际使用外资实现逆势增长，成了跨国投资的“避风港”。

为了增强营商环境透明度，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在编委会的指导下，商务部外资司与投资促进事务局共同编撰《中国外商投资指引》。本书共分走进中国、投资中国、外商在华投资的法律制度、外籍人士在华生活、办事流程等五个章节，英文版、日文版、韩文版同步发布，线上线下同步发布，全方位展现中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希望此举对外国企业和投资者了解中国、投资中国有所裨益！由于首次编撰发布，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今后，我们将根据每年法规政策、统计数据等变动情况，定期对本书修改完善。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
编辑委员会
2020年11月

目录

■ 1. 走进中国.....	06
1.1 中国概览	06
1.1.1 自然环境	06
1.1.2 社会与人文	06
1.1.3 基本制度	07
1.2 中国经济	08
1.2.1 经济发展	08
1.2.2 经济结构	08
1.2.3 开放型经济	09
1.2.4 市场潜力	10
1.3 国家战略	10
1.3.1 总体战略	10
1.3.2 区域发展战略.....	11
■ 2. 投资中国.....	12
2.1 基础设施完善	12
2.1.1 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发达	12
2.1.2 能源供应稳定充足	13
2.1.3 物产资源丰富.....	14
2.1.4 通信基础设施发达和网络广覆盖	14
2.2 创新水平领先	15
2.2.1 科技创新重要政策.....	15
2.2.2 科研投入不断加大.....	15
2.2.3 科技人力资源持续增长.....	15

2.2.4 科研机构国际影响不断提升	16
2.2.5 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	16
2.3 人力资源丰富	18
2.3.1 人力资源素质提升	18
2.3.2 人力资源服务逐步完善	19
2.3.3 外籍人力资源服务水平提高	19
2.4 “放管服”改革营造高效、法治化政务服务	20
2.4.1 相关政策概述	20
2.4.2 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21
2.4.3 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	22
2.4.4 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	25
2.5 专业的投资促进服务体系 and 平台	26
2.5.1 完备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	26
2.5.2 具有影响力的展会平台	26
2.5.3 便捷的网上服务平台	28
2.6 开放创新的特殊经济区域	29
2.6.1 自由贸易试验区	29
2.6.2 海南自由贸易港	30
2.6.3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32
2.6.4 国家级新区	32
2.6.5 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	33
2.6.6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3
2.6.7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33

■ 3. 外商在华投资的法律制度	35
3.1 中国法律体系介绍	35
3.1.1 中国的法律体系	35
3.1.2 国际经贸协定	36
3.2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36
3.2.1 概述	36
3.2.2 投资促进	37
3.2.3 投资保护	38
3.2.4 投资管理	39
3.3 企业登记	41
3.3.1 投资主体	41
3.3.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41
3.3.3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	41
3.4 外汇管理	42
3.5 劳动用工	43
3.5.1 劳动合同	43
3.5.2 工作时间	43
3.5.3 休假制度	44
3.5.4 社会保险	44
3.5.5 劳动合同解除和经济补偿	44
3.6 知识产权保护	45
3.7 税收管理	46
3.7.1 税制简介	46
3.7.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9
3.7.3 转让定价	50
3.7.4 税收协定	50
3.8 争议解决	51

■ 4. 外籍人士在华生活.....	52
4.1 入境及居留	52
4.2 房屋.....	53
4.3 教育	53
4.4 医疗	53
4.5 旅游.....	54
■ 5. 办事流程.....	55
5.1 企业设立、变更流程.....	55
5.1.1 企业设立	55
5.1.2 企业变更	56
5.1.3 企业信息报告.....	57
5.2 税务办事流程	58
5.3 外汇办事流程	59
5.4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60
附件一 区域发展战略规划.....	61
附件二 商务部门和投资促进机构联系方式.....	63
附件三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名录.....	73
附件四 自贸试验区信息列表	79
附件五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系方式.....	81

1. 走进中国

1.1 中国概览

1.1.1 自然环境

中国位于亚洲东部、太平洋的西岸。地大物博，物产丰饶。陆地面积约 960 万平方公里，居世界第 3 位。中国陆地边界长达 2.28 万公里，同 14 国接壤，与 8 国海上相邻。东部和南部大陆海岸线 1.8 万多公里，内海和边海的水域面积约 470 多万平方公里。海域分布有大小岛屿 7600 多个，其中台湾岛最大，面积 35798 平方公里。

中国气候复杂多样。东部地区为典型性季风气候，而西北部地区则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冬寒夏热，气温差大，青藏高原为高原高山气候。按照温度指标，从南向北可划分为热带、亚热带、暖温带、中温带、寒温带和特殊的青藏高原区等六个温度带。依据水分条件，从东南至西北可依次划分为湿润、半湿润、半干旱、干旱四类区域。

1.1.2 社会与人文

中国作为世界人口第一大国，至 2019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海外华侨人数）为 140,005 万人¹。

中国有 34 个省级行政区，包括 23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2 个特别行政区。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国各民族在 5000 多年的历史长河中，互相融合成为伟大的中华民族。中华民族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也形成了独具特色、丰富多彩的民俗。

1949 年后，通过识别并经中央政府确认的民族有 56 个。汉族为第一大民族，由于汉族以外的 55 个民族相对人口较少，习惯上被称为“少数民族”。各族人民之间形成了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关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2/t20200228_1728913.html

在长期的民族融合中，中国人民形成了海纳百川的开放心态，对外来文化抱以兼容并包的价值取向。

中国是个多宗教的国家。中国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中国的官方语言是普通话。普通话是现代标准汉语的另一个称呼，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通用语。

1.1.3 基本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选举或罢免国家主要领导人等（具体职权详见 http://www.gov.cn/test/2010-07/20/content_18181.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中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下设 26 部、委、行、署。

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中国的政治体系和司法体制长期保持稳定，保证了社会的繁荣发展，促成了良好的治安环境，保障了各项社会制度的平稳运行。

中国现行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努力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在市场化的管理模式下，劳动力在市场中可以自由流动。市场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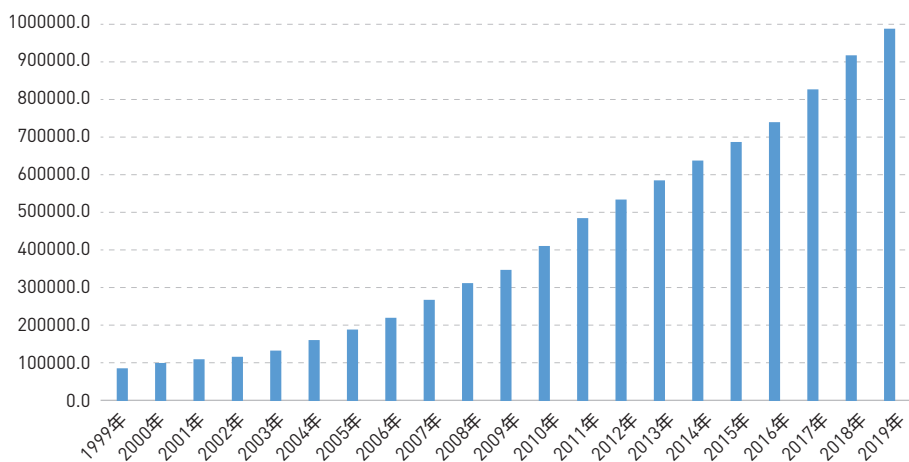
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1.2 中国经济

1.2.1 经济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2013-2018年，中国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年均增长率为7.0%，明显高于世界同期2.9%的平均增长率。2013-2018年，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为28.1%，居世界第1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990,865亿元，按照年平均汇率折算达到14.4万亿美元，同比增长6.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733元，同比增长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8%。



1999-2019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1.2.2 经济结构

■ 服务业为主

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以来，中国经济发生结构性变化。2015年，服务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首次超过50%，占据国民经济半壁江山。2019年，服务业增加值534,233亿元，比上年增长6.9%。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

比重为 53.9%，比第二产业高 14.9 个百分点；服务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59.4%，比第二产业高 22.6 个百分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速增长，比上年增长 20.4%，拉动总指数增长 1.8 个百分点，是服务业稳定增长的重要动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速较快，增长 9.2%；金融业增速较上年明显加快。

■ 制造业转型升级

中国拥有 41 个工业大类、207 个工业中类、666 个工业小类，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是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当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中国在航空航天、卫星导航、智能手机、计算机、电子通讯等部分高技术产业已形成了体系完整、配套齐全、能力强大的产业生态，走向全球产业链中高端。以高铁、大飞机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3-2018 年，中国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分别增长 11.7% 和 9.5%。2019 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8.8%，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7%。

■ 新业态重构经济发展模式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智能零售、产能共享等新热点持续涌现。移动通信、物联网、区块链、智能穿戴、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活跃，在交通、医疗、旅游、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应用场景不断成熟。2015-2018 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网上零售额年均增速分别为 17.8%、28.8%。2018 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 18.4%。2014-2018 年，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分别达到 32.8% 和 21.2%，远超规模以上服务业 11.1% 的年均增速。

1.2.3 开放型经济

■ 总体规模

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消费市场、货物贸易第一大国、服务贸易第二大国、外汇储备第一大国和利用外资第二大国，经贸大国地位不断巩固，成为推动和引领经济全球化的中坚力量。2018 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为 305,050 亿元，居世界第一位，占全球份额达 11.8%。2019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达 315,4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2018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52,402 亿元，位居世界第二位。2019 年服务进出口总额 54,1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

2019年，中国吸收外资达到9415.2亿元，比上年增长5.8%，规模再创历史新高，稳居发展中国家首位、全球第二位。

■ 对世界经济贡献

2013-2018年，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为28.1%，居世界第1位。2018年，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就高达27.5%，比1978年提高24.4个百分点，堪称世界经济增长的第一引擎。投资中国能够获得与中国经济同步增长的收益，外商投资企业在华投资收益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美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美国对华直接投资收益率为11.2%，高于8.9%的全球平均水平。

1.2.4 市场潜力

2019年，中国大陆总人口达到14亿人，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世界最大，是全球最具成长性的消费市场。2019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7.8%，比资本形成总额高26.6个百分点。同时，消费发展进入新阶段，居民消费能力快速提升，消费升级态势更加明显，中高端消费需求不断释放，服务消费较为活跃。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45.9%，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8.2%，下降0.2个百分点。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2019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首次突破60%，将为投资增长和消费扩容创造巨大空间。

1.3 国家战略

1.3.1 总体战略

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战略安排，提出“三步走”战略目标。其中，解决人民温饱问题、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这两个目标已提前实现。

跨入21世纪，中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中国提出：到2020年建成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的小康社会；再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把中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在此基础上，综合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和发展条件，于2017年提出，从

2020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阶段，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把中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

当前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中国正在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1.3.2 区域发展战略

中国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继续推动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发展海洋经济。

当前中国正在推动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立足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和缩小区域发展差距，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国家重大区域融合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

各区域发展战略规划详见附件一。

2. 投资中国

2.1 基础设施完善

2.1.1 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发达

中国致力于建设与国际接轨的高效交通网络。近年来，中国综合立体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规模与质量得到了极大提升。“十三五”期间，中国交通运输发展进入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将更加注重优化网络布局、提质增效、消除瓶颈制约、切实提高国际通道保障能力和互联互通水平。

■ 航空网络²

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共有颁证运输机场 238 个，年旅客吞吐量 100 万人次以上的运输机场 106 个。2019 年，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 亿人次，连续 10 年位居世界第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363.42 万吨，连续 12 年位居世界第三。

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定期航班航线共 5,521 条，其中国际航线 953 条。中国航空公司定期航班国内通航城市 234 个（不含港、澳、台），国际通航城市 167 个，遍及 65 个国家。中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订双边航空运输协定 127 个。

“十三五”期间，中国将继续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建设，加快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和区域航空枢纽。科学安排支线机场新建和改扩建，增加中西部地区机场数量，扩大航空运输服务覆盖面。

■ 航运网络

中国内河航道里程规模逐步扩大，航道等级稳步提高，港口吞吐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内河航道 12.73 万公里，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 1.38 万公里，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以上泊位 2,520 个，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 2,076 个，吞吐能力世界第一。

2 中国民用航空局《2018 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caac.gov.cn/XXGK/XXGK/TJSJ/201905/P020190508519529727887.pdf>

■ 陆运网络

中国不断发展的铁路网络和公路网络共同构建了纵横南北、横贯东西、四通八达的多层次交通网络。

(1) 普速铁路。截至 2019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9.3 万公里，路网密度达到 145.5 公里 / 万平方公里。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36.6 亿人，旅客周转量完成 14,706.64 亿人公里。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以及周转量逐年稳步上升。

(2) 高速铁路。中国高速铁路建设位列世界前列，为世界少数拥有高速铁路的国家之一，并且高速铁路营运里程数逐年增长。2019 年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3.5 万公里以上，在世界高铁运营总里程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二。

(3) 公路。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501.25 万公里，公路密度达到 52.22 公里 / 百平方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达到 14.96 万公里，里程规模居世界第一位。2019 年，全国公路旅客周转量为 8857.08 亿人公里，公路货物周转量为 59636.39 亿吨公里。公路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大幅提高了公路的通行能力和运输效率，加快了物流业发展。

2.1.2 能源供应稳定充足

2018 年，中国能源投资总额达 3,810 亿美元，居全球首位。水、电、气等能源供应稳定。

■ 电力供应充足可靠

2019 年，全国发电量为 75,034.3 亿千瓦时，占全球发电总量的 1/4。2019 年上半年，全国电网城市平均供电可靠率 99.9539%，农村平均供电可靠率 99.8182%。充足的供电能力和高达 99% 的供电可靠率为企业运行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供水平稳

中国大力开展水利建设。全国已建成各类水库 98,822 座，水库总库容达 8,953 亿立方米³。

3 《2018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mwr.gov.cn/sj/tjgb/slfztjgb/201912/t20191210_1374268.html

■ 天然气市场稳定

2019年，全国天然气产量1736.20亿立方米，连续8年超过千亿方。中国油气企业正积极采取优化国产气资源配置、统筹和扩大天然气进口、加大天然气储运设施建设、推进管网互联互通等举措，以确保市场稳定。

2.1.3 物产资源丰富

中国拥有丰富的物产资源。矿产资源方面，截至2018年底，全国已发现173种矿产，铜、镍、钨、铂、锂、萤石、石墨和硅灰石等矿产资源储量丰富。中国的海域面积473万平方公里，2019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89,415亿元，比上年增长6.2%，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9.0%。

2018年末中国主要矿产查明资源储量

矿种	单位	查明资源储量	矿种	单位	查明资源储量
煤炭	亿吨	17085.73	钨矿	WO ₃ 万吨	1071.57
石油	亿吨	35.73	锡矿	金属万吨	453.06
天然气	亿立方米	57936.08	铝土矿	金属亿吨	51.70
页岩气	亿立方米	2160.20	铋矿	金属万吨	327.68
铁矿	矿石亿吨	852.19	金矿	金属吨	13638.40
铜矿	金属万吨	11443.49	银矿	金属万吨	32.91
铅矿	金属万吨	9216.31	硫铁矿	矿石亿吨	63.00
锌矿	金属万吨	18755.67	磷矿	矿石亿吨	252.82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9》

2.1.4 通信基础设施发达和网络广覆盖

中国实现了信息通信产业从无到有、由弱到强的转变。通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目前，中国已经建成全球最大的4G网络，超过98%的行政村实现光纤通达。与此同时，5G也开始步入商业化的道路，5G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5G建设工作推进的同时，中国将会建成容量大、网速高、管理灵活的新一代骨干传输网，形成较为完善的商业卫星通信服务体系。

2.2 创新水平领先

2.2.1 科技创新重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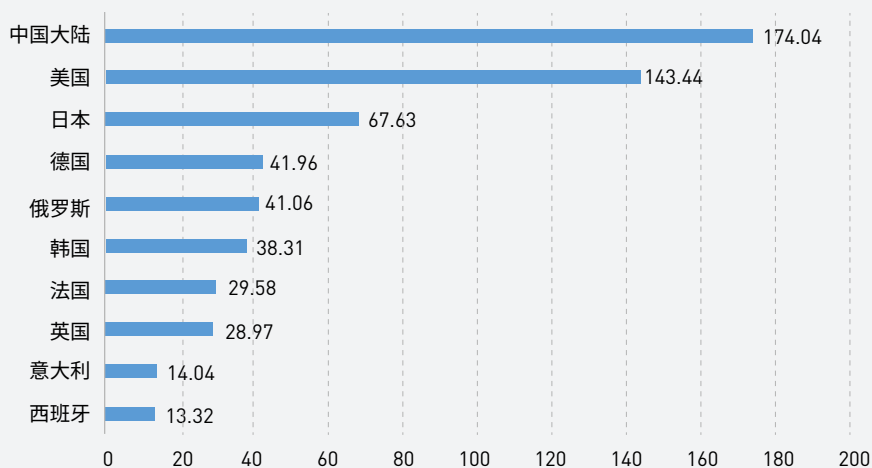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为推动科技创新提供了重要依据和支持。

2.2.2 科研投入不断加大

中国高度重视科研投入，研发经费持续增加。1992-2018年，中国研发投入经费年均增长20.1%，远超同时期GDP增速。2018年中国R&D经费19,677.9亿元，2019年高达21,737亿元（基础研究经费达到1,209亿元），占GDP的2.19%。

2.2.3 科技人力资源持续增长

根据2019年OECD公布的《主要科学技术指标》（Ma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cators, MSTI），中国大陆2017年研发人员全时当量数为174万人年，位居全球第一。中国大陆研发人员全时当量数占全球总量（44个国家地区合计数）的比重从2009年的18.5%上升到2017年的22.5%。



2017年度研发人员全时当量数 Top10 (单位: 万人年)

数据来源: OECD, Ma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cators 2019-2

2.2.4 科研机构国际影响不断提升

2019年6月19日,英国高等教育资讯和分析数据提供商 Quacquarelli Symonds 发布了2020年QS世界大学排名⁴,中国内地有42所高校上榜,其中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中国科技大学6所高校进入百强。

2019年6月19日, Nature Index 发布2019自然指数年度榜单(Nature Index 2019 Annual Tables)⁵,公布了2018年主导自然科学研究的机构和国家排名。全球科研机构综合排名前100名中,中国共有16所高校/机构入围,其中,中国科学院排名第一。

截至2019年底,正在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达515个,已累计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33个,国家工程实验室217个。

2.2.5 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

近年来,中国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财税和投融资政策支持、建设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构建创新创业文化生态,推进创新创业创造的政策氛围和社会氛围逐步形成。在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创新创业创造生态环境日益优化,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创新创业成果大量涌现。

中国内地自2016年开始跻身GII(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25名,并在2019年上升至14名(2018年17名)。

■ 科研论文成果丰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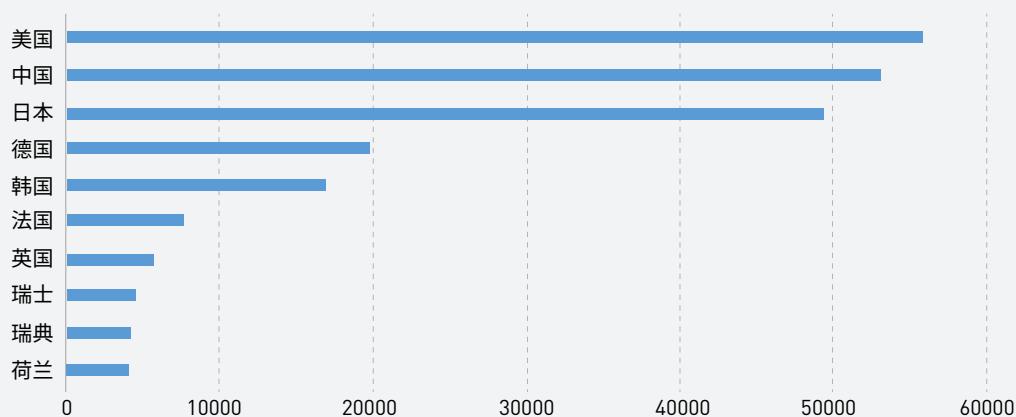
2018年,三大检索工具《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和《科技会议录索引(CPCI)》分别收录中国科研论文41.8万篇、26.6万篇和5.9万篇,数量分别位居世界第二、第一和第二位。论文质量大幅提升,根据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论文被引用情况,2018年中国科学论文被引用次数排名世界第二位。

4 2020 QS 世界大学排名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y-rankings/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20>

5 Nature Index 2019 自然指数年度榜单 <https://www.natureindex.com/annual-tables/2019/institution/all/all>

■ 专利发明量大幅提升

2019年3月18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的2018年国际专利（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的申请人提交了53,345件PCT申请，居世界第二。



2018年国际PCT专利申请量国家To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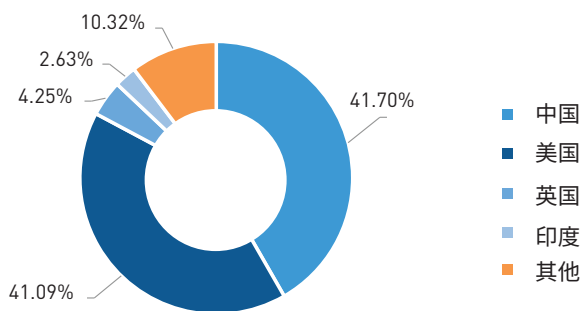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2019年，境内外专利申请438.0万件，比上年增长1.3%；授予专利权259.2万件，增长5.9%；PCT专利申请受理量为6.1万件。截至2019年底，有效专利972.2万件，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186.2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3.3件。全年商标申请783.7万件，比上年增长6.3%；商标注册640.6万件，增长27.9%。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48.4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22,398亿元，比上年增长26.6%。

■ 独角兽企业数量居世界第一

根据《2019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全球共有494家未上市公司的估值达到或超过10亿美元⁶。其中，中国拥有206家独角兽公司，数量排名第一，占比达到41.70%。

6 独角兽企业是指估值超过十亿美元的未上市公司，具有独有的核心技术或者颠覆性的商业模式。独角兽企业的发展是一国的科技创新应用情况的表现。



全球独角兽区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胡润研究院，《2019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Hurun Global Unicorn List 2019）

■ 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环境日益完善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进程中，相关法规政策相继出台，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先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顺利构建，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不断完善，共同为科技成果转化构建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在日渐完善的制度环境下，目前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已有成果 29,512 项。

■ 创业孵化体系建设日趋完善

根据科技部对中国创业孵化发展的统计数据，2019 年，中国共有孵化器 5,206 家，其中 1,477 家为专业孵化器，孵化面积 12,927 万平方米，孵化器总收入 449.8 亿元，实现纳税额 39.1 亿元。孵化器内拥有 21.7 万家在孵企业，吸纳就业 294.9 万人。孵化器管理人员 7.3 万人，举办创新创业活动 10.5 万场。在孵企业当年获得风险投资 545.5 亿元，拥有有效专利 56.3 万件，研发支出 705 亿元，R&D 强度 8.6%。

2019 年，中国新设市场主体 2179 万户，日均新设企业达到 2 万户。截至 2019 年底，经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达 1,888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177 家，累计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540 家。

2.3 人力资源丰富

2.3.1 人力资源素质提升

■ 劳动者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

2018 年，全国就业人员中，具有高等职业教育学历的人员比例为 1.1%，

大学专科学历人员比例为 9.7%，大学本科学历人员比例为 8.5%，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占比 0.9%。其中，后三个指标均比 2017 年有所提升。

■ 劳动者技能水平持续提升

中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发展，高技能人才队伍培训力度加大，是为企业提供高素质人力资源的重要保障。

- 专业技术人员：截至 2018 年底，全国累计有 2913 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比上年增加了 293 万人。
- 技能培训：2018 年共组织各类职业培训 1,651 万人次（其中就业技能培训 853 万人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552 万人次，创业培训 201 万人次，其他培训 45 万人次）。
- 职业技能鉴定：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8,912 个，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 25 万人。全年共有 1,135 万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903 万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其中 35 万人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 技工院校：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有技工院校 2,379 所，在校学生 341.6 万人，全年技工院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420.6 万人次。

2.3.2 人力资源服务逐步完善

■ 人力资源法律法规逐步健全

2018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人力资源要素市场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从立法层面明确了国家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的法定职责。

■ 人力资源服务走向专业化、市场化

2019 年，全行业共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96 万家，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设立固定招聘（交流）场所 3.27 万个，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网站 1.50 万个。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帮助 2.55 亿人次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为 4,211 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了服务。

2.3.3 外籍人力资源服务水平提高

大力引进外籍人才是中国国际人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境外来中国大陆工作专家总量已由 2002 年的 35 万人次增加到 2015 年的 62.35 万人次。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中国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12 条移民与出入境政策措施，涵盖放宽签发长期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对象范围、拓宽外国人才引进对象范围、

提高外国人服务管理水平等方面，进一步鼓励、支持、便利外籍人才、外国优秀青年和外籍华人来华在华创新创业、投资兴业、学习工作。各省市同步推出多项政策，采取多形式、个性化的精准服务更好地满足外国人才在华工作、生活的实际需求。

以北京为例：

- 与7所国际学校签署合作协议，针对有子女入学需求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协助其子女优先录取；
- 推出“融智北京”外籍人士高端医疗险项目，鼓励用人单位为外国专家缴纳商业医疗保险；
- 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受理权限下放，在外籍人才集中的朝阳区、海淀区、顺义区设立区级办事窗口等。

2.4 “放管服”改革营造高效、法治化政务服务

2.4.1 相关政策概述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要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把中国政府关于全面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的要求转化为法规制度，明确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为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更好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提供法治保障。

- 一是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积极促进外商投资。
- 二是明确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三是明确市场主体应当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守国际通行规则。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应社会期盼，推进“放管服”等改革，中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主要体现为“4个聚焦”。

第一，聚焦减审批减材料，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放宽。持续大幅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制度。

- 2019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5部门联合印发了《全国投资审批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清单事项由151项缩减至131项。

第二，聚焦规则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监管不断强化。

-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
- 探索推进“大数据”监管。

第三，聚焦激活力减负担，服务中小微企业力度不断加大。

- 进一步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清理有违产权保护原则要求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 大力推进减税降费。

第四，聚焦减环节压时限，市场主体获得感不断增强。

- 简化优化审批办理环节，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再造审批流程，将串联审批改为并联审批，推进信息化技术支撑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 加快推进电子政务“一网通办”，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企业开办、用水用电报装、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的办理时间压缩50%以上。

2.4.2 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是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发展开放型经济的重要途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借助多双边平台，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合作，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近年来，中国政府出台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进实施高水平的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着力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具体如下：

第一，以实施负面清单制度为核心推进投资自由，在多个领域放宽外资准入限制。

第二，以放松管制为核心推进投资便利。持续推进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全面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第三，以法治建设为核心推进投资保护。制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不断完善外商投资法律体系，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第四，以优化服务为核心加强投资促进。不断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促进外资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资，促进外资优化区域布局，更好地发挥外资在我国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结构优化中的积极作用。

第五，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发挥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率先探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动改革开放40年来外资管理体制实现历史性变革。

第六，推进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实施开发区创新提升工程，推进开发区管理体制创新和开放型经济发展。

在上述多项措施的基础上，中国将长期坚持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合作共赢的开放体系建设。

2.4.3 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

■ 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

● 放宽投资准入门槛

中国持续放宽市场准入，简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实行全国统一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2020年修订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在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商用车制造、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和核燃料生产以及种业等领域进一步放宽或取消外资准入限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继续进行开放试点，允许外商投资中药饮片、允许外商独资设立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构建更加开放、便利、公平的投资环境，推动更大范围的全球产业链合作。

● 降低企业准营门槛

自2019年12月1日起，各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待试点成熟后，将实现地域全覆盖，在全国推开实施。

“证照分离”为企业、创业者取得参与市场经营的资格提供便利，进一步降低企业准营门槛。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 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

提高来华工作便利度。支持各地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需要，对急需的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

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持续深化规划用地“放管服”改革，加快外资项目落地进度，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优化审批流程，推进多规合一、多验合一，推进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

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扩大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范围。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改革，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降低融资成本。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 公正监管进一步推进

● 促进公平竞争

- ✓ 提高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透明度；
- ✓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 ✓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

● 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

强化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优化监管方式，科学合理设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监管执法检查频次，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推行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互联网+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

✓ “双随机、一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检查结果。抽查项目基本涵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涉及的主要事项。

✓ 包容审慎监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

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对共享经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互联网 + 监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 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国将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精简行政许可和优化审批服务、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减证便民、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建立政企沟通机制等。

相关措施包括：

-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
- 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
- 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将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www.singlewindow.cn）”办理。
- 持续减少和规范证明事项，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 规范各类收费行为

大力推进减税降费，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2013年以来，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减少幅度为73%，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幅度为30%。2019年，大规模减税降费措施落地，进一步降低了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放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并加大优惠力度，进一步清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商业银行、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2.4.4 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

■ 北京和上海

北京市和上海市作为中国营商环境评估的两个样本城市，于2018年5月2日至2019年5月1日推出了大量改革举措，为企业创造了更加便捷的营商环境。2019年9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举措有13项在全国复制推广，有23项供全国借鉴。

其中，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主要包括：

- 开办企业：实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理，压缩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优化印章刻制服务，实行社保用工登记“二合一”；
- 获得电力：实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
- 财产登记：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
- 缴费纳税：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
- 跨境贸易：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口岸通关提前申报；
- 执行合同：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

■ 部分地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

为促进各地区、各部门交流互鉴，进一步推动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8月3日发布《关于部分地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的通报》，包括28项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做法。

- 改革投资审批等制度方面8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多规合一”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改革、并联审批和“多图联审”等改革、区域评估改革、“标准地”改革、限时联合验收改革、强市放权改革、制定政府部门内部审批事项清单。
- 便利企业开办和经营方面3项：“一照多址”和“一证多址”改革、涉税业务“全市通办”、以“线上税银互动”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方面3项：推行“一站式阳光价格”清单、贸易服务事项只进“一扇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四自一简”监管模式。
- 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方面4项：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制定新兴行业分类

指导目录、大数据监管、跨区域网络市场协同监管。

- 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方面4项：“互联网+医疗健康”和“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保”、公用服务企业入驻政务服务中心、获得电力便利化改革。
-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方面6项：政务服务一张网、审批服务标准化、集成套餐服务、民生服务“指尖”办理、不动产登记改革、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

2.5 专业的投资促进服务体系 and 平台

2.5.1 完备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逐步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了以政府部门为指导，投资促进机构执行，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投资促进服务模式。

根据国务院部门分工，商务部作为商务主管部门，统筹和指导全国外商投资促进工作。在吸纳国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商务部努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外商投资促进体系，建设全国性服务网络，鼓励和引导各地区建设外商投资促进机构，形成了多层次的外商投资促进格局。

在国家层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作为国家级投资促进机构，负责执行国家对外开放政策，宣传中国投资环境，开展全国性投资促进相关工作。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等社会团体，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组织也积极参与外商投资促进的相关工作。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主要城市中，大部分设立了专门的投资促进部门。各地投资促进机构在名称上有一定差异，但普遍具有地方形象宣传、组织协调活动、引进跟踪项目等职能。各地投资促进机构设置不断优化，队伍日益稳定、不断壮大，更加注重结合地区优势以各具特色的方式开展投资促进工作。

商务部门和投资促进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二。

2.5.2 具有影响力的展会平台

全国各类型外商投资促进活动日益丰富多样。国家和地方政府都在积极搭

建展会平台，拓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渠道。在国家层面，商务部积极推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和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投资贸易展会建设，充分发挥展会的综合效应，广泛聚集政府、机构、企业等资源，为外商了解中国各地投资环境、开展洽谈合作提供平台。

■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进博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作为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大型国家级展会，已在中国上海成功举办两届，包括展会和论坛两个部分，即国家贸易投资综合展、企业商业展和虹桥国际经贸论坛。

举办进博会是中国着眼于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中国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的重大举措，有利于促进世界各国加强经贸交流合作，促进全球贸易和世界经济增长，推动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连续两年出席进博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中国支持多边贸易体制、推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一贯立场，体现了中国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际行动。

进博会不仅是“买全球、卖全球”的贸易合作平台，还是集贸易、投资、外交、人文等活动于一体的开放合作平台，具有很强的国际公共产品属性。世界各国可以在这一开放新平台上，开拓中国市场，开展贸易投资和产业合作。2019年第二届进博会期间，共有181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参会，3,800多家企业参展，展览面积达36.6万平方米，超过50万境内外采购商到会，累计意向成交711.3亿美元；共举行了380多场各类配套活动，有关部委举办了数十场权威政策解读，相关国际组织发布了权威报告，数百项全球新技术新产品首次发布，170多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华老字号”展示交流，有关国家和地方开展了一系列投资旅游环境说明、项目推介等相关活动，有力带动了贸易与投资、文化、旅游、产业等融合互动。

2020年，第三届进博会欢迎更多国家的投资者关注中国、了解中国、投资中国。

官方网站：www.ciie.org

■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投洽会”）以“引进来”和“走出去”为主题，以突出全国性和国际性、突出投资洽谈和投资政策宣传、突出国家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突出对台经贸交流为主要特色，是中国目前唯一以促进双向

投资为目的的国际投资促进活动，也是通过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全球规模最大的投资性展览会。

历经 30 多年的发展，投洽会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投资博览会。近年来，每届投洽会均吸引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机构和企业参展，共 12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10 万多客商参会。历届大会总计签约项目超过 30,000 个，3,400 多亿美元通过投洽会平台进入中国，500 多亿美元由中国走向世界。

官方网站：www.chinafair.org.cn

■ 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

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中部博览会”）以产业升级转型和投资贸易促进为主线，以投资贸易展览、主旨论坛及系列专题研讨会、投资项目对接为主要内容，为中外客商搭建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平台，促进中部地区与国内外市场、资本、资源全面对接。经国务院批准，中部博览会自 2006 年起在中国中部六省（湖南、河南、湖北、安徽、江西、山西）轮流举办。

官方网站：expocentralchina.mofcom.gov.cn

2.5.3 便捷的网上服务平台

■ 中国投资指南网

中国投资指南网（www.fdi.gov.cn）是中国开展投资促进工作的网上公共服务平台，致力于服务境内外政府、机构和企业，旨在利用互联网更加高效、便捷地为外商来华投资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线上服务。网站主要栏目包括：动态资讯、投资项目信息库、投资环境、法律法规、统计数据、投资服务机构等。

截至 2020 年 8 月，网站累计信息发布量达 39.2 万余条。其中，收录外商投资法律法规 1.2 万条，投资研究报告 2,400 余篇，可供查询的企业数据达 20 余万条。

■ 投资项目信息库

投资项目信息库（project.fdi.gov.cn）是“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的双向投资促进项目信息系统。该项目信息库具有覆盖面广、信息量大、影响广泛、查询便捷等特点，是各级政府招商引资、企业投资合作以及国内外投资商展示与推介投资项目的高效网络服务平台。

投资项目信息库针对投资促进机构、开发区、企业等不同主体发布的投资项目进行栏目分类，方便用户根据项目主体类型进行查询和筛选。截至目前累

计收录国内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 446 个地区及 226 个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近 7 万条中英文项目信息。2019 年投资项目信息库共发布项目 4,600 余条，处理有效项目交互近 1,500 余次。

2.6 开放创新的特殊经济区域

2.6.1 自由贸易试验区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主要目的是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探索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3 年 8 月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截至 2020 年 9 月，已逐步扩大到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北京、湖南、安徽等 21 个自贸试验区，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拓展浙江自贸试验区区域，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自贸试验区信息列表详见附件四）

截至目前，国务院共印发了 28 个关于自贸试验区的总体方案、深化方案及扩展区域方案，赋予 21 个自贸试验区 3,000 多项试点任务，在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形成了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试点格局。各自贸试验区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率先探索了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包括推出了全国第一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建立了全国第一个自由贸易账户，启动了全国第一次“证照分离”改革，制定了全国第一张风险防控清单等，有效引领和带动了全国范围的改革开放进程。截至目前，自贸试验区已累计向全国复制推广 260 项制度创新成果，形成了改革红利共享、开放成果普惠的良好局面。

自贸试验区作为对外开放高地，开放度一直居全国最高水平，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从最初的 190 条缩短到 2020 年版的 30 条，在全国开放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取消了水产品捕捞、出版物印刷等领域对外资限制，增强了对外开放的压力测试力度。各自贸试验区均立足各自资源禀赋和要素条件，

对产业发展进行了整体规划。目前，各自贸试验区的目标产业集聚度不断提高，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创新成果丰富，对周边辐射带动效果明显。下一步将持续发挥制度创新优势，加快整合完善重点发展行业的产业链，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加速集聚，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更好发挥对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

自贸试验区良好的制度环境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加速外向型经济集聚。2019年，18家自贸试验区新设企业约31.9万家、其中外商投资企业6,242家；实际利用外资1,435.5亿元，进出口总额4.6万亿元，以不到全国千分之四的国土面积，实现了占全国15.2%的外商投资和14.6%的进出口。

2.6.2 海南自由贸易港

2018年4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宣布，“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是党中央着眼于国际国内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重大决策。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制度设计和分步骤分阶段安排。

在实施贸易自由便利方面。以“零关税”为基本特征的货物贸易和以“既准入又准营”为基本特征的服务贸易是国际高标准贸易规则的重要内容。开展海关监管制度创新，逐步在全岛建立“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的管理制度，在确保国门安全和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境外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自由便利，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要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给予境外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依法合规推动跨境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在实施投资自由便利方面。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是加快产业集聚的关键因素。要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和外商投资准入，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要创新完善投资自由制度，推动落实企业设立、经营、注销和破产等各个环节的便利化政策。要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力。

在实施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方面。资金自由便利进出是国际自由贸易港

的重要特征，也是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重要条件。要以国内现有本外币账户和自由贸易账户为基础，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建设海南金融对外开放的基础平台。要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实行更加便利的跨境投融资政策，支持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率先实施。

在实施人员进出自由便利方面。自由便利的人员进出政策是吸引国际各类人才的重要手段。要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需要，针对高端产业人才，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和停居留政策，打造人才集聚高地。要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人员自由进出限制，实施更加便利的免签入境措施。要加快推动人才服务管理制度便利化改革，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在实施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方面。高效开放的运输政策是高水平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支撑。要以建设“中国洋浦港”船籍港为契机，加快洋浦开发开放，推动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要进一步放宽空域管制与航路航权限制，试点开放第七航权，鼓励国内外航空公司增加运力投放。要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内地其他地区间运输、通关能力建设，提升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水平。

在实施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方面。数字经济已经成为引领经济增长的先导力量，实现数据充分汇聚和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是海南自由贸易港稳步发展的战略需要。要有序扩大通信资源和业务开放，探索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试点，积极培育发展数字经济。要创新制度设计，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探索形成既能便利数据流动又能保障安全的有效机制。

在实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政策方面。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税收制度，是更好吸引全球贸易和投资，增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竞争力的客观要求。要积极创造条件，有序推进实施进口商品“零关税”政策，逐步优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政策。要结合我国税制改革方向，探索推进简化税制。要强化偷漏税风险识别，严格税收征管，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避免成为“避税天堂”。

在实施有力有效的制度保障方面。为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顺利实施，必须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健全完善法治制度，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要深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

治理体系。要建立以自由贸易港法为基础，以地方性法规和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重要组成的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营造国际一流的法治环境。

海南自由贸易港官网：<http://www.hnftp.gov.cn>

2.6.3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 1984 年国务院批准在沿海设立首批 14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以来，截至目前，全国 31 个省（区、市）共计设立国家级经开区 218 个（其中：东部地区 107 个，中部地区 63 个，西部地区 48 个）。国家级经开区是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通过划定专门区域，集中力量建设完善的基础设施，创建符合国际水准的投资环境。通过吸收利用外资，形成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产业体系，已形成汽车、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主导产业，成为所在城市及周围地区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截至目前，218 家国家级经开区地区生产总值和财税收入占全国比重超过 10%；工业增加值、进出口总额、利用外资占全国的比重达 20%。2019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从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完善对内对外合作平台功能、加强要素保障和资源集约利用等五方面提出 22 条支持举措，通过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合作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五）

2.6.4 国家级新区

国家级新区是在相关行政区、特殊功能区设立的，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区。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上海浦东新区设立，到 2017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截至目前，国家级新区数量达到 19 个（其中，东部地区 8 个，中部地区 2 个，西部地区 6 个，东北地区 3 个）。经过近 30 年的建设发展，新区数量逐步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创造了新区速度，激发了新区活力，塑造了新区形象。

2019 年，国家级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约 4.6 万亿元，约占全国经济总量的 4.6%，形成了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化工、现代服务业等为主的产业体系，在所在省乃至全国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引领示范作用。

2019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

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从着力提升关键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高标准推进建设管理等五方面提出支持措施，促进国家级新区努力成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

2.6.5 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

边境经济合作区是中国在沿边市（县）设立的，集生产加工和物流、边贸、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经济功能区，是发展沿边特色优势产业、深化中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合作、推进沿边开放的重要平台载体。目前，中国共有 17 个边境经济合作区，分布在沿边 7 个省区，2019 年工业总产值 638 亿元，进出口 1,382 亿元，企业 1.5 万家，吸纳就业 18 万人。

跨境经济合作区是中国与毗邻国家在边境区域各自划出一片区域，共同开发、共同建设、共同收益的特殊经济区域。目前，中国已与毗邻国家共建了中国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国老挝磨憨 - 磨丁经济合作区等两家跨境经济合作区。

2.6.6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是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增强国际竞争力而建设的。国家高新区以创新为动力，以改革促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化成果丰硕、高新技术企业集中、民营科技企业活跃、创新创业氛围浓厚、金融资源关注并进入的区域。

中国现有 169 个国家高新区。2019 年，国家高新区 GDP 加总达到 1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比全国 GDP 增速高出 3.6 个百分点；GDP 总额占全国 GDP 的比重为 12.3%，较上年提升 0.3 个百分点。

2019 年，高新区集聚了全国 70% 以上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拥有省级及以上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 1,085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639 家，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 912 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81,000 家。

2.6.7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中国关境内、赋予特殊功能

和政策、由海关实施封闭监管的特定区域。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55 个，其中综合保税区 134 个，保税港区 8 个，保税物流园区 1 个，保税区 9 个，出口加工区 1 个，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1 个，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 1 个。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已发展成为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先行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集聚区，为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对外贸易和扩大就业等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 年，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值 5.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7%，进出口增速高于全国外贸增幅 3.77 个百分点，占全国外贸进出口值的 17.49%。

3. 外商在华投资的法律制度

3.1 中国法律体系介绍

3.1.1 中国的法律体系

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以来，经过各方面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中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统帅地位。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中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确立了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各个方面重要的基本的法律制度，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干，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可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可以就执行法律的规定和履行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作出规定。对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可以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行政法规。

根据宪法和法律，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司法解释也是中国重要的法律渊源。中国的司法解释特指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对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所作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但是不可以与其上位法即宪法和法律相冲突。法院可以直接引用司法解释作为判决依据。

中国虽然不是判例法国家，但部分司法案例对司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中国的司法案例称为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指导性案例尚不属于正式的法律渊源，但对于法官在处理同类案件时有重要参考作用。

3.1.2 国际经贸协定

随着中国与世界经济联系日益紧密，目前，中国和 109 个国家之间有生效的双边投资协定；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2 日，中国已经签订 107 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截止到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中国已经签订 17 个自由贸易协定。

3.2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3.2.1 概述

中国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中国的利用外资一直坚持在法治轨道上行进。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统称“外资三法”），奠定了国家吸引外资的法律基础。此后，为适应利用外资的发展需要，中国不断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对稳定外国投资者信心、改善投资环境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9 年 3 月 15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取代“外资三法”成为中国外商

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该法确立了中国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明确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2019年12月，国务院制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细化了外商投资法确定的主要法律制度。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已经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资将拥有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2.2 投资促进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国家针对外商投资方向实施鼓励和引导政策。截至目前，涉及外商投资鼓励类行业的最新目录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商务部于2019年6月30日联合发布、并于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 平等参与竞争

对于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外商投资企业 and 内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具体到监管措施方面，与内资企业的设立一样，均适用《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和内资企业一样，公平参与中央和地方政府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在政府采购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与内资企业区别对待，予以任何形式的歧视或者限制，也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条件予以限定。上述规定保证了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中国政府采购的权利。

在各类标准制定和适用方面公平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不得有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

定、修订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3.2.3 投资保护

■ 征收及补偿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征用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技术合作自由

技术合作是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各方的一种重要合作方式，对于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投资目的起着重要的作用。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中国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 地方政府守约践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地区投资所适用的支持政策、享受的优惠待遇和便利条件等作出的书面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如果因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需要，政府部门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时予

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渠道畅通

中国依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中央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对地方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可向国家商务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投诉。

- 商务部指定的机构为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以下简称“全国外资投诉中心”），负责受理的事项投诉包括：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在全国范围内或者国际上有重大影响，全国外资投诉中心认为可由其处理的。
- 各地方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并公开机构信息，依据分级负责原则开展工作。

（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及省级投诉工作机构联系方式见附件三。）

投诉的提出、受理与处理相关规定详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流程图详见 5.4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3.2.4 投资管理

■ 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最新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2020年版》）于2020年6月24日发布，并于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列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项下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共33项。除全国版负面清单以外，国家发改委及商务部还同日发布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条目由37条缩减至30条，在自贸试验区继续进行开放试点，允许外商投资中药饮片、允许外商独资设立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两个负面清单分别列出了外国投资者在全国范围（除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禁止投资的行业、限制投资的行业、以及相应的特别管理措施（包括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具体见负面清单原文。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还需遵循《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务院在该清单中明确列出在中国境内禁止、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该清单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需要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实施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统筹和监督国民经济发展。如果外商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则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 国家安全审查

外商投资法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建

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 信息报告制度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和《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的公告》等配套文件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初始、变更、注销和年度报告。

3.3 企业登记

3.3.1 投资主体

外国投资者主体包括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3.3.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外国投资者通过兼并、收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是外商投资法规定的外商投资情形之一。目前，外国投资者并购主要由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规范。

3.3.3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

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采取两种形式：公司和合伙企业。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再将外商投资企业区分为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及外商独资企业。

■ 公司

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

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每个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

■ 合伙企业

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

代表处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且代表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仅可从事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以及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3.4 外汇管理

在中国，人民币经常项下可自由兑换，资本项下仍有一定管理。经常项目，指本国与外国进行经济交易而经常发生的项目，包括对外贸易收支、非贸易往来和无偿转让三个项目。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增减项目，所反映的是本国和外国之间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变动，包括居民和非居民间资产或金融资产的转移。主要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及跨境借贷三大类。

目前，中国的资本项目开放正逐步推进，可兑换的项目数量逐步增加，可兑换的程度不断提高。具体而言，直接投资已实现较高水平开放，跨境证券投资渠道不断拓展，外债实现宏观审慎管理，仅有跨境证券投资和个人资本项下少数项目未完全开放。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地方外汇局负责外汇监管。根据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实行外汇登记管理，境内直接投资活动涉及的机构和个人办理外汇登记，方可进行外汇交易。自 2015 年 6 月起，外商投资企业可自主选择在其注册地的银行完成外汇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并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出资、利润、资本收益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3.5 劳动用工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劳动用工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3.5.1 劳动合同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需要，并自行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国招聘员工。对于录用的员工，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内容：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除上述必备内容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还可在劳动合同当中约定试用期、对劳动者的培训、劳动者的保密义务、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上的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此外，用人单位也可以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3.5.2 工作时间

中国主要执行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工时制度。因工

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即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劳动者有权获得加班费，在工作日加班加班费为正常工资的 150% 以上，在休息日（通常为周六和周日）加班为 200%，在法定休假日加班为 300%。

3.5.3 休假制度

在中国，每年有 11 天法定带薪节假日，即元旦（1 天）、春节（3 天）、清明节（1 天）、劳动节（1 天）、端午节（1 天）、中秋节（1 天）、国庆节（3 天）。

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的劳动者有权享受带薪年假。劳动者的法定最低年假为：劳动者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

3.5.4 社会保险

中国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员工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保障员工能够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

外商投资企业招聘外国人的，应当根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并办理就业许可等有关手续。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中国的社会保险。

3.5.5 劳动合同解除和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或者用人单位存在过错，例如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等等。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则相对受到限制，需满足法定前提条件，例如劳动者在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劳动者

存在重大过错，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等。

大部分劳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3.6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拥有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供广泛的救济和执法渠道。中国国内相关的法规体系较为完备，同时中国也是大多数国际知识产权公约的缔约国。

中国实行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两条途径并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目前，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为核心、以《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为依托，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不断完善。2014年，北京、上海、广州三地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相继推行知识产权专门审判，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开始对全国范围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进行审理，逐步统一起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尺度标准。当下，中国的知识产权审批机制不断完善，司法保护水平不断提升，促进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整体效能的发挥。

2018年，中国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集中统一管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承担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和无效等知识产权的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职责。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商标、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更加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国家版权局、省级版权局和地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著作权行政执法，构成全国著作权行政执法体系。

中国法律保护以下类别的知识产权：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包括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及邻接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

3.7 税收管理⁷

3.7.1 税制简介

■ 税收环境

中国税务主管部门为国务院直属的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下设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由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在所属管理范围内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工作。2018年10月，全国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局、地税局正式完成合并，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自2019年1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全部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合理确定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的非税收入范围。国家税务总局接连发布多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和便民办税缴费的新举措，进一步简化办税手续，推进降费减税政策落地实施，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 税种简介

中国与当代世界各国一样，实行由多税种组成的复合税制。现行税制下共有18个税种，按照征税对象可分为五大类：

- ✓ 所得税类：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 ✓ 流转税类：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 ✓ 财产和行为税类：房产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船舶吨税
- ✓ 资源税类：资源税
- ✓ 特定目的税类：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

本投资指引将对比较重要的五个税种进行概要介绍。

（1）企业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

⁷ 本节并未涵盖税法规定的所有内容，而且在实务中，由于可能的法律法规变动，建议企业即时咨询专业服务机构后采取或不采取某项行动。

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法定税率为 25%。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就其所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法定税率为 25%；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取得所得与设立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或者未在中国设立机构、场所，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按法定税率 20%（实际减按 10%）的税率征收（如已签订税收协定，按协定税率执行）。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纳税申报采取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进行汇算清缴的方式。

（2）个人所得税

中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明确居民个人定义和判断标准、调整所得项目、调整优化税率、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取消附加减除费用、设立专项附加扣除、调整纳税申报制度、建立离境税务清算制度、建立信用机制、引入个人反避税条款等，更具科学性、公平性。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综合所得适用 3% 至 45% 的 7 级超额累进税率；经营所得适用 5% 至 35% 的 5 级超额累进税率；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外籍人士的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1）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2）符合国家规定的外籍专家的工资、薪金所得；（3）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出差补贴、探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也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

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3）增值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全面完成营业税改增值税。单位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应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分别适用 13%、9%、6% 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其增值税征收率为 3%。进口环节增值税由海关代征收。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中国相继出台了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降低增值税税率等一系列改革措施。此外，还配套实施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抵扣，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减，试行增量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等政策。

（4）关税

中国海关对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关税。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是进口货物收货人、出口货物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以下重点介绍进口关税。近年来，中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自主降低进口关税的新措施。2018 年，中国先后四次自主降低进口关税的最惠国税率，对药品、汽车及其零部件、人民群众需求旺盛的日用消费品以及部分工业品实施了较大幅度的降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对 850 余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

（5）消费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消费税。应税商品包括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等共 15 大类商品。消费税税率分为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消费税实行从价计税、从量计税，或者从价和从量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3.7.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目前实行“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税收优惠体系，主要包括：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给予减免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本指引重点介绍中国近年来值得关注的鼓励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涉及各税种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建议企业查询具体的法规。

包括：

(1)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 小型微利企业享受 20% 的优惠税率，并对其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以下、100-300 万元部分，分别减按 25% 和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3)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时间延续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

(4)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5)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

(6)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抵免企业应纳税额。

(7) 企业研发支出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 75%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摊销。

(8)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税。

(9) 5 个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10)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可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1) 对国债利息收入、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非营利组织特定收入免税。

(12) 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在境内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13) 全国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7.3 转让定价

随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发布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 行动计划的最终成果, 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发布了相关公告和管理办法, 在参考 BEPS 行动计划的同时, 结合中国税务机关近些年在转让定价领域的税务实践及相关技术立场, 提出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报告的三层文档要求 (即, 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适用于某些特定类型交易的特殊事项文档), 并提出国别报告表的申报要求。企业在达到主体文档、本地文档或特殊事项文档的准备门槛时 (含关联交易金额), 应分别准备相关文档, 同时注意对豁免对象、准备期限和提交期限等方面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 应当在企业会计年度终了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日前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包含国别报告信息。报告表采用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近的表单编号体系, 共 14 类, 要求企业填写相关信息。中国税务机关的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将向更全面、实时和动态的方向发展, 更加重视前置性风险管理, 从着重强调事后调查向更关注同期资料、年度关联申报、风险分析评估以及自行纳税调整等事前分析和主动遵从转变。

3.7.4 税收协定

中国积极构建与对外开放新格局相适应的国际税收治理体系, 对内升级完善中国国际税收制度和征管体制, 对外深度参与全球税收合作。截至 2020 年 6 月底, 中国已与 108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税收协定, 内地与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分别签署了税收安排, 大陆与中国台湾签署了税收协议。此外, 还签署了 3 个多边税收条约和 10 个税收情报交换协定。双边税收协定为缔约双方跨境纳税人避免双重征税, 提高税收确定性, 进一步推动两国间经济合作与资本、技术、人员往来, 加强税收合作, 促进经贸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2019 年 10 月 14 日, 中国发布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 简化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程序, 将资料由“申报时报送”改为“留存备查” (“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大幅减轻非居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申报负担。

3.8 争议解决

争端解决方式主要包括诉讼、仲裁和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例如调解、和解），与行政机关产生的争端还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解决。此外，提倡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进行调解。

中国的法院分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

中国拥有完善的仲裁机制。中国的仲裁由位于各个省会城市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是世界上主要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以其独立、公正和高效在国内外享有盛誉。

4. 外籍人士在华生活

4.1 入境及居留

外籍人士出入境和停留居留适用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签证签发机关根据相关规定，决定颁发签证的种类、次数、有效期和停留期，有权拒绝外籍人士的签证申请或注销或收缴已经签发的签证。

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

中国签证种类分为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普通签证细分为十二类十六种，适用于因工作、学习、探亲、旅游、商务活动、人才引进等非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籍人士。外籍人士可根据来中国的目的，选择申请适用的签证，符合条件的，也可以免签入境。

外籍人士入境时，应接受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相应的查验和海关的卫生检疫，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后，方可入境。外国人携带动植物、货币等物品进入中国须遵守中国相关法律，以及海关、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除禁止入境的货品外，海关准许进入境的外籍人士自用的合理数量范围的行李物品免税入境。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必须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居留证件的有效期即为准许持证人在中国居留的期限。外籍人士须在签证或居留证件的有效期届满前出境或办理延期。签证或居留许可停留期满无法离境的，可根据停留事由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延期换发签证或重新签发居留许可。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 90 日，最长为 5 年；非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 180 日，最长为 5 年。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针对外籍人士的签证申请、通关、在华居留证件及出境问题，中国政府发布了相应的办事指南，具体可见：<http://s.nia.gov.cn/mps/bszy/> 及 <http://cs.mfa.gov.cn/wgrlh/>。

4.2 房屋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外籍人士在中国境内只能购买一套用于自住的住房。外籍人士满足如下条件时，可以在中国境内购买一套用于自住的住房：（1）该外籍人士（不含港澳台居民和华侨）需在中国境内工作超过一年；（2）该外籍人士需书面承诺其名下在中国境内无其它住房。对于实施住房限购政策的城市，外籍人士购房应当符合当地政策规定。

此外，中国不禁止外籍人士出租以及出售房屋。

4.3 教育

外籍人士可选择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或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解决子女入学问题。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主要招收对象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的随行子女（外籍），可实施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采用外国教育教学模式。此外，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也可招收外籍学生随班就读，相关政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4.4 医疗

中国的医疗服务体系由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部、诊所、急救中心等医疗机构组成，医疗机构类别多样、规模不同、功能完善。既有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也有社会力量举办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包括外商投资医疗机构）。外籍人士可以自行选择到医疗机构就医，费用标准与中国居民相同。

在中国各地还设有“120”呼叫号码请求院前医疗急救，提供医疗机构外的现场急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以及监护为主的医疗服务。几乎所有医院都设

有急诊科，为需要的病人提供紧急医疗救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要求，在中国合法就业的外国籍职工应当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并与其他参保职工享受同等的医保待遇。外籍人士可以在当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查询医保定点医院名单、医保报销范围和比例。

外籍人士（或其雇主）还可以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以便保障医保范围外的风险。

4.5 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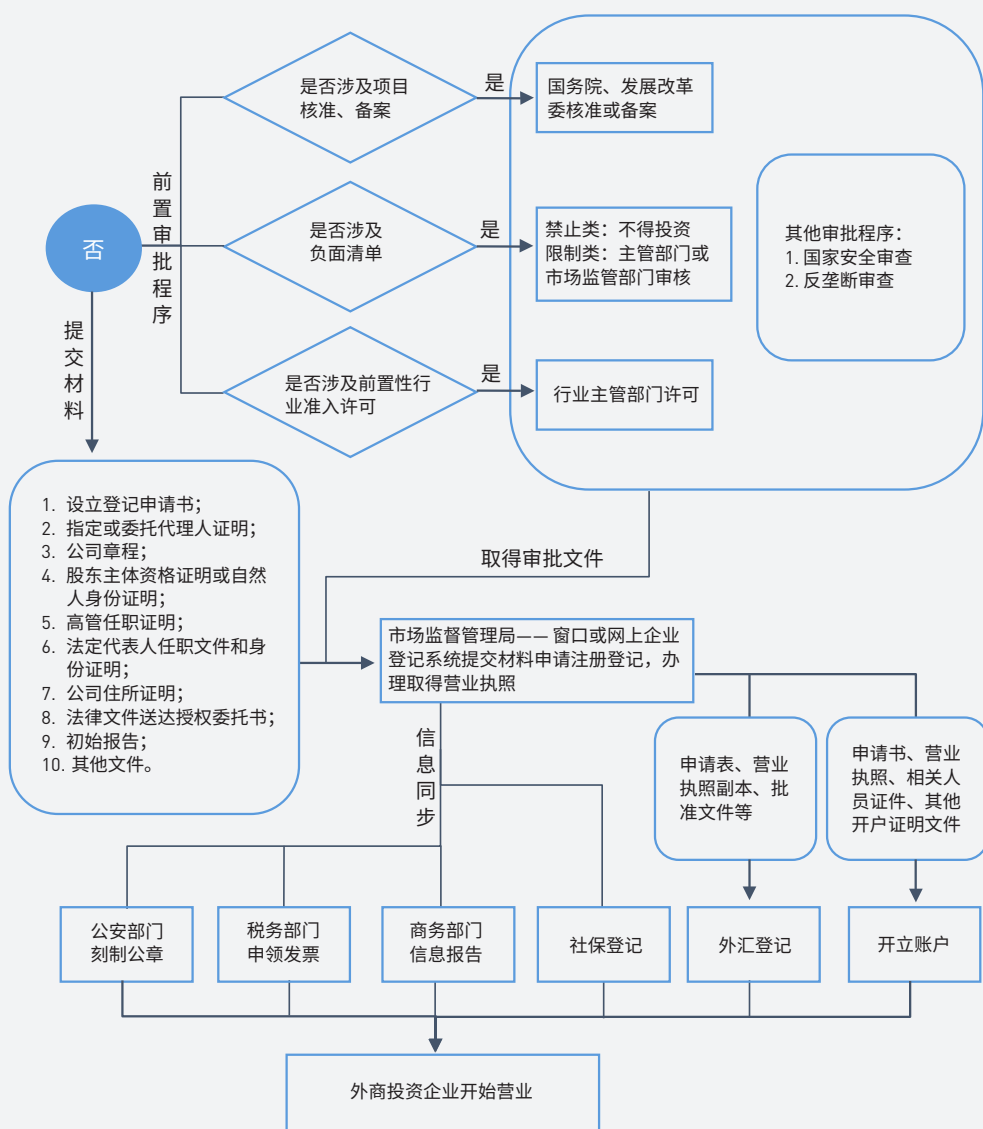
中国旅游资源丰富，自然与人文景观繁多。绝大多数市、县对外籍人士开放。对外籍人士开放的旅游景点，外籍人士持有效护照和中国的签证或居留证件可自由前往，不必办理旅行许可。外籍人士前往不对其开放的旅游景点，须事先向所在地市、县公安局申请旅行证。外籍人士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不对外开放的场所。外籍人士旅游办事指南参见：<http://www.gov.cn/banshi/wjrs/lygg.htm>。

中国有多家具有资质的旅行社、车辆租赁公司以及提供机票、酒店预订的服务机构，为外籍人士在中国境内的旅游提供便利。详见各类旅游类书籍、旅游门户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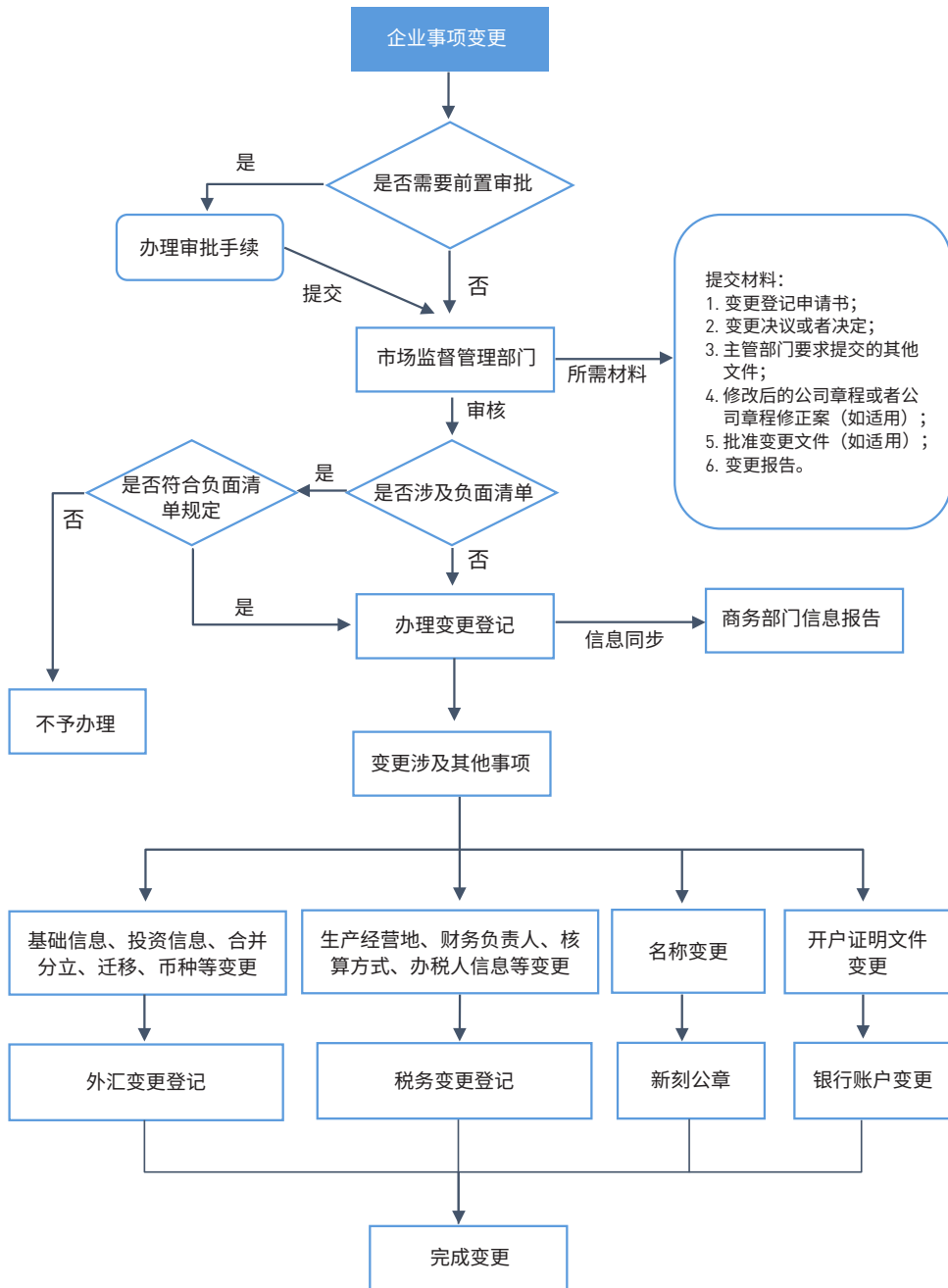
5. 办事流程

5.1 企业设立、变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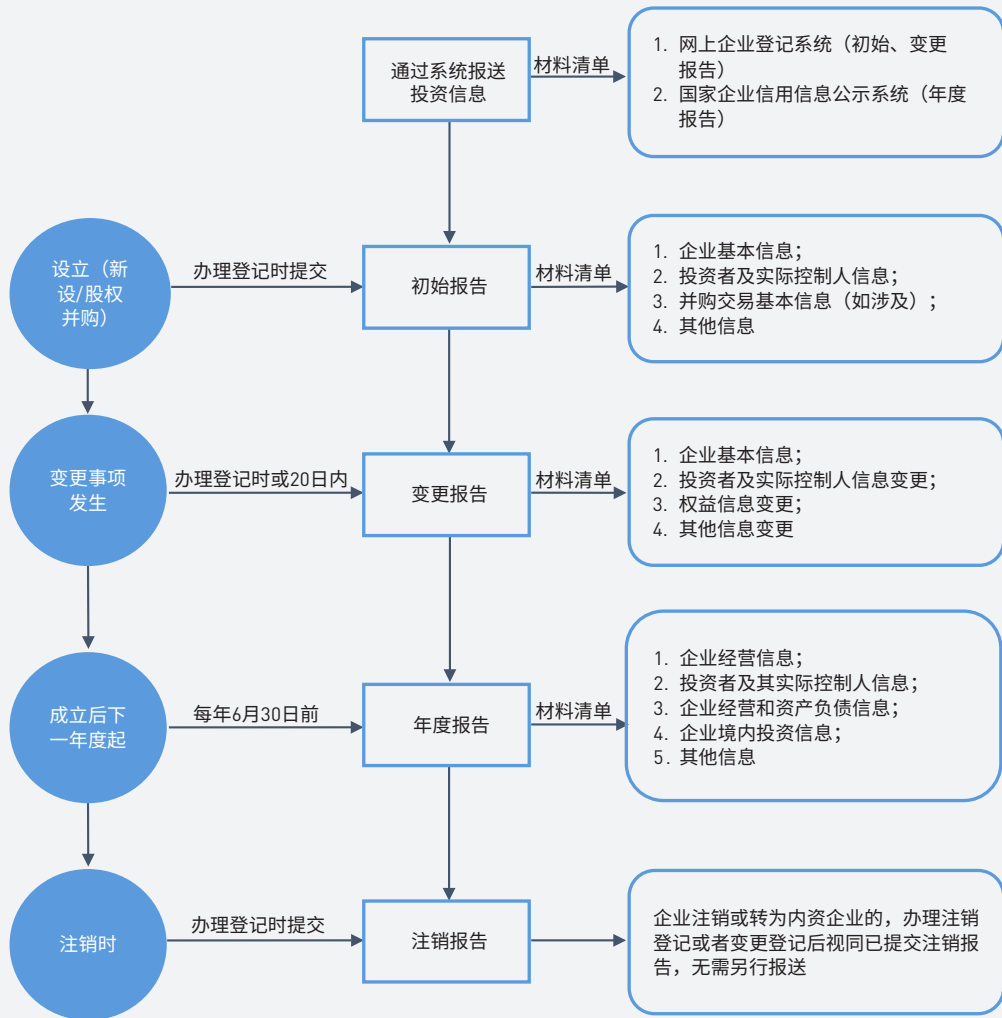
5.1.1 企业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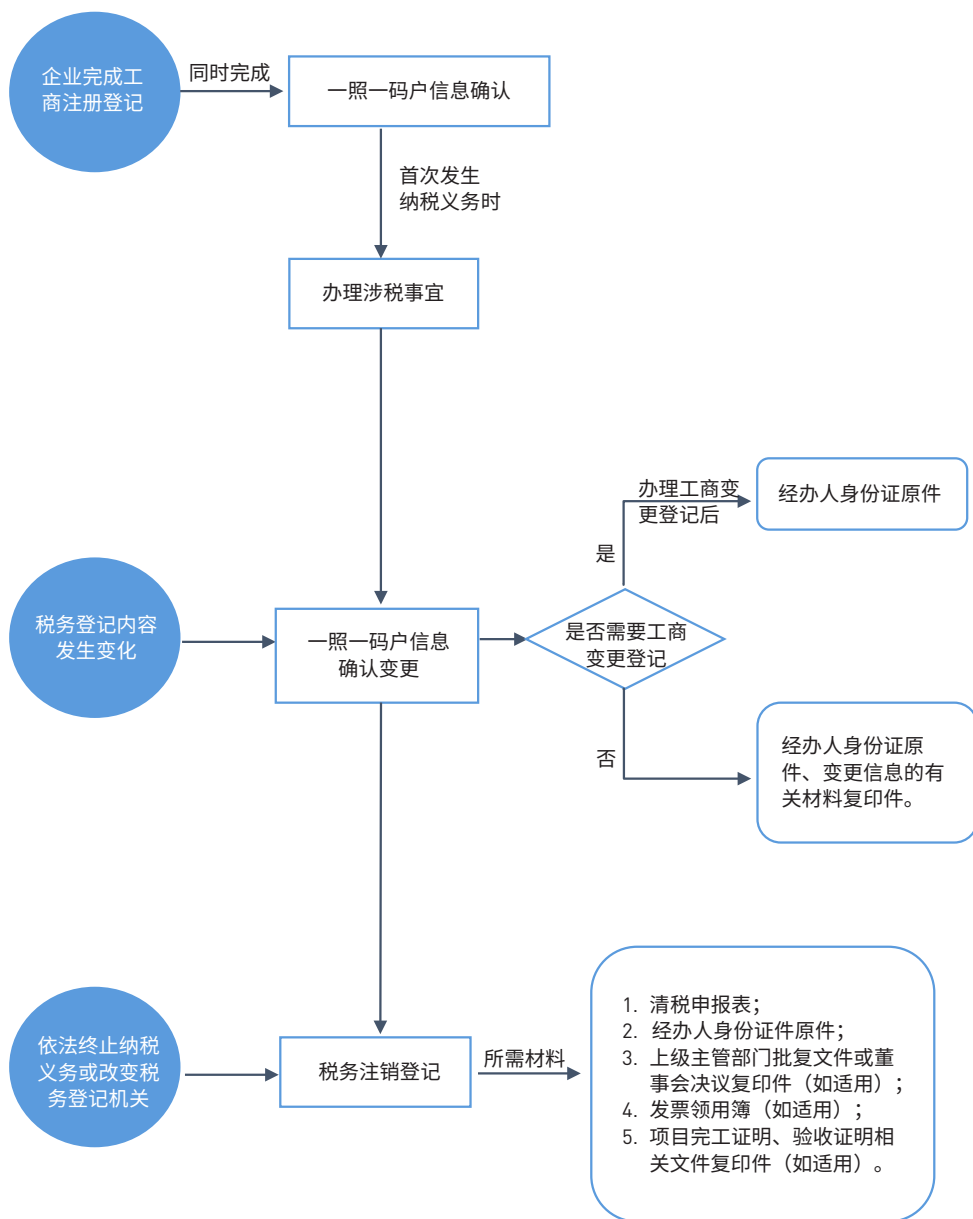
5.1.2 企业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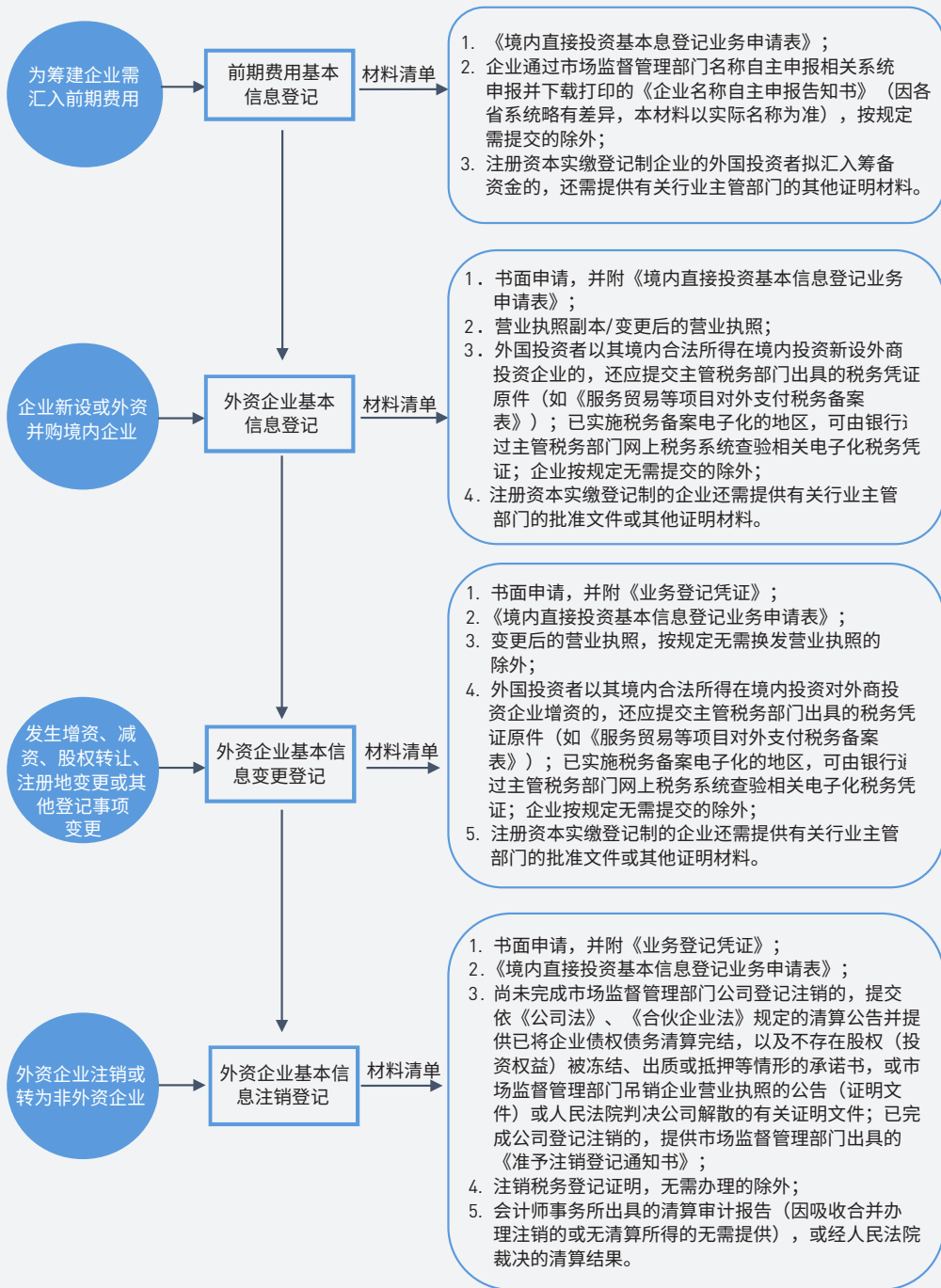
5.1.3 企业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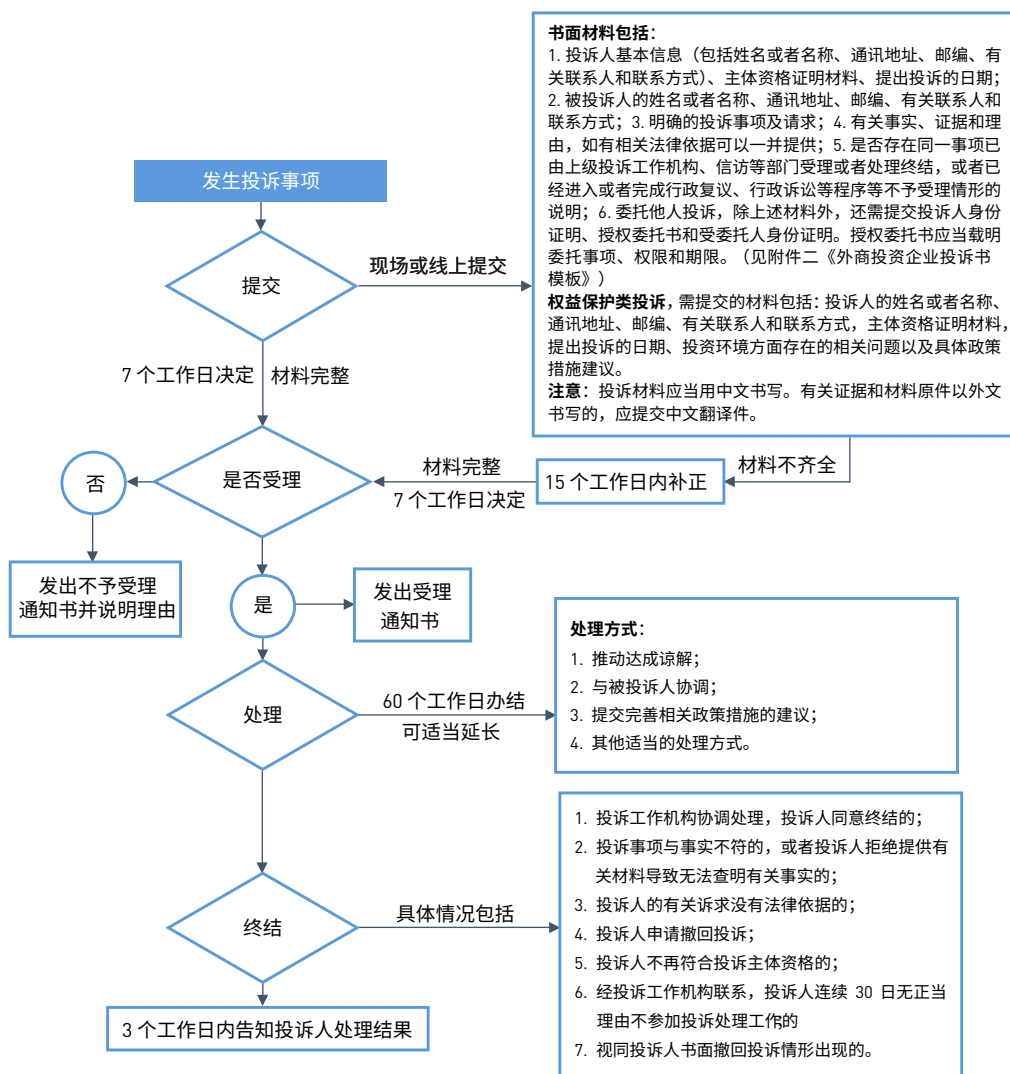
5.2 税务办事流程



5.3 外汇办事流程



5.4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说明：

流程制定依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1. “投诉人”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

2. “投诉事项”包括以下情形：

- (1) 投诉人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 (2) 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在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投诉事项不包括：投诉人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

3. “投诉工作机构”包括：

- (1)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 (2) 县级以上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机构。

附件一

区域发展战略规划

■ 西部大开发

西部大开发的范围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广西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面积为 685 万平方公里。

详情请见：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1/content_60854.htm

■ 东北全面振兴

东北地区振兴规划范围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和锡林郭勒盟（蒙东地区）。面积 145 万平方公里。

详情请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6-04/26/content_5068242.htm

■ 中部地区崛起

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六省，面积 102.8 万平方公里。

详情请见：<http://www.scio.gov.cn/34473/34515/Document/1535229/1535229.htm>

■ 京津冀协同发展

京津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三省、直辖市，面积约 21.6 万平方公里。

详情请见：www.jingjinjicn.com/skwx_3j/sublibrary?SiteID=46&ID=9555

■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长三角区域范围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个省、直辖市，面积 35.8 万平方公里。

详情请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9-12/01/content_5457442.htm

■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粤港澳大湾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面积 5.6 万平方公里。

详情请见：www.mofcom.gov.cn/article/b/g/201904/20190402851396.shtml

■ 长江经济带发展

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个省、直辖市，面积 205.23 万平方公里。

详情请见：<http://cjjjd.ndrc.gov.cn/>

■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黄河流域覆盖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 9 个省、自治区，面积 130.6 万平方公里。

详情请见：http://www.gov.cn/xinwen/2019-10/15/content_5440023.htm

附件二

商务部门和投资促进机构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1 号楼三层
邮编：100731
电话：+86-10-64404512, 64404514
传真：+86-10-64515315
网址：中国投资指南：<http://www.fdi.gov.cn>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http://cipa.mofcom.gov.cn> <http://cipainvest.org.cn>

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邮编：100743
电话：+86-10-55579532
传真：+86-10-55579538
网址：<http://sw.beijing.gov.cn/>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三层
邮编：100027
电话：+86-10-65541880
传真：+86-10-65543161
网址：<http://invest.beijing.gov.cn/>

天津市商务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
邮编：300040
电话：+86-22-58665620
传真：+86-22-23390187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中国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邮编：200125
电话：+86-21-23110740
传真：+86-21-62751960
网址：<http://sww.sh.gov.cn/>

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上海市娄山关路 83 号新虹桥大厦 15—16 楼
邮编： 200336
电话： +86-21-62368800/62368361
传真： +86-21-62368026/62368024
网址： <http://www.investsh.org.cn/>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62 号能源大厦 2 栋
邮编： 4000061
电话： +86-23-62669917
传真： +86-23-62662591
网址： <http://sww.cq.gov.cn/>

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 12 栋 12 楼
邮编： 401120
电话： +86-23-63366582
传真： +86-23-63366619
微信： invest_Chongqing

河北省商务厅

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和平西路 334 号
邮编： 050071
电话： +86-311-87909727
传真： +86-311-87909727
网址 http://swt.hebei.gov.cn/nx_html/index.html

河北省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和平西路 334 号
邮编： 050071
电话： +86-311-87800712
传真： +86-311-87800712

山西省商务厅

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15 号
邮编： 030001
电话： +86-351-4675033
传真： +86-351-4675000
网址： <http://swt.shanxi.gov.cn/>

山西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西大街 53 号
邮编： 030001
电话： 96301/+86-351-4675260
传真： +86-351-4675399
网址： <http://www.shanxiinvest.com>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63 号院
邮编： 010050
电话： +86-471-6945756
传真： +86-471-6610893
网址： <http://swt.nmg.gov.cn/>

内蒙古自治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63 号院
邮编： 010050
电话： +86-471-6946025
传真： +86-471-6610893
网址 <http://swt.nmg.gov.cn/index.shtml>

辽宁省商务厅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17 号
邮编： 110032
电话： +86-24-86892225
传真： +86-24-86895130
网址： <http://swt.ln.gov.cn/>

吉林省商务厅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3855 号
邮编： 130061
电话： +86-431-85627011
传真： +86-431-88787600
网址： <http://swt.jl.gov.cn/>

黑龙江省商务厅

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173 号
邮编： 150040
电话： +86-451-82621704
传真： +86-451-82622111
网址： <http://www.ccpithlj.org.cn>

江苏省商务厅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 29 号
邮编： 210008
电话： +86-25-57710349
传真： +86-25-57712072
网址： <http://swt.jiangsu.gov.cn/>

江苏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国际经贸大厦
邮编： 210001
电话： +86-25-57710063
传真： +86-25-57710266
网址： <http://www.iinvest.org.cn>

浙江省商务厅

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468 号浙江省商务厅
邮编： 310006
电话： +86-571-87058214
传真： +86-571-87051984
网址： <http://www.zcom.gov.cn/>

浙江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6 号
邮编： 310006
电话： +86-571-87050875/28995002
传真： +86-571-28939305
网址： <http://www.zjfdi.com>

安徽省商务厅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 1569 号
邮编： 230062
电话： +86-551-63540058
传真： +86-551-62831272
网址： <http://commerce.ah.gov.cn/>

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事务局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祁门路 1569 号
邮编： 230062
电话： +86-551-63540168
传真： +86-551-63540237
网址： <http://anhui.mofcom.gov.cn/>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86-591-87853616

传真： +86-591-87856133

网址： <http://swt.fujian.gov.cn/>

福建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福建省商务厅 3 号楼 5 层

邮编： 350003

电话： +86-591-87810615

传真： +86-591-83839780

网址： <http://swt.fujian.gov.cn/fjsgjtzcjzx/>

江西省商务厅

地址： 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 69 号

邮编： 330046

电话： +86-791-86246238

传真： +86-791-86246544

网址： <http://swt.jiangxi.gov.cn/>

江西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南昌市人民政府大院省府北一路 5 号

邮编： 330046

电话： +86-791- 86246509/68246109

传真： +86-791- 86246806

网址： <http://swt.jiangxi.gov.cn/tswz/zsyj/>

山东省商务厅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阳大街 6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86-531-89013350

传真： +86-531-89013606

网址： <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

山东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阳大街 6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86-531-89013333

传真： +86-531-89013602

地址 <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

河南省商务厅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 115 号省商务厅 219 室

电话： +86-371-63576220

传真： +86-371-63945422

网址： <http://www.hncom.gov.cn/>

河南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 115 号金茂大厦 B 座 403 室

邮编： 450002

电话： +86-371-63576972

传真： +86-371-63939134

网址： <http://www.hntc.gov.cn>

湖北省商务厅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 8 号 7 楼

邮编： 430022

电话： +86-27-85752535

传真： +86-27-85773924

网址： <http://swt.hubei.gov.cn/>

湖南省商务厅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98 号

电话： +86-731-82289519

传真： +86-731-82289519

网址： <http://swt.hunan.gov.cn/>

湖南省商务服务中心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98 号

邮编： 410001

电话： +86-731-85281314

网址： <http://swt.hunan.gov.cn/>

广东省商务厅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 714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38802397

传真： +86-20-38802397

网址： <http://com.gd.gov.cn/>

广东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外经贸大厦 6 层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38819392/38819382

传真： +86-20- 38802234

网址： <http://igd.gdcom.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七星路 137 号

邮编： 530022

电话： +86-771-2211749

网址： <http://swt.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东段 91 号兴桂大厦

邮编： 530022

电话： +86-771- 5853562

传真： +86-771-5861612

网址： <http://tzcjj.gxzf.gov.cn/>

海南省商务厅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办公大楼 2 楼

电话： +86-898-65201132

网址： <http://dofcom.hainan.gov.cn/>

海南省国际经济发展局

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副楼四层

邮编： 570203

电话： 4008-413-413

传真： +86-898-66538983

四川省商务厅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街 7 号

电话： +86-28-83222372

传真： +86-28-83224675

网址： <http://swt.sc.gov.cn/>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永陵路 25 号
邮编： 610031
电话： +86-28-66469948/66469947
传真： +86-28-66469900
网址： <http://jhj.sc.gov.cn/>

贵州省商务厅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 48 号世贸广场 B 区 2105 室
电话： +86-851-88555452
传真： +86-851-88555698
网址： <http://swt.guizhou.gov.cn/>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省政府五号楼一楼
邮编： 550004
电话： +86-851-6830152/6859984
传真： +86-851-6814219
网址： <http://www.investgz.gov.cn>

云南省商务厅

地址： 云南昆明市北京路 175 号
邮编： 650000
电话： +86-871- 63102865
传真： +86-871- 63149574
网址： <http://swt.yn.gov.cn/>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国贸路 309 号政通大厦
邮编： 530100
电话： +86-871-67195654/67195610/67195586/67195603
传真： +86-871-67195605
网址： <http://invest.yn.gov.cn/>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 56 号
电话： +86-891-6861191
网址： <http://swt.xizang.gov.cn/>

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招商局

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22 号
邮编： 850000
电话： +86-891-6335237
传真： +86-891-6335237
网址： <http://drc.xizang.gov.cn/>

陕西省商务厅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省政府院内陕西省商务厅 6 楼
邮编： 710006
电话： +86-29-63913981/63913982/63913984/63913987
传真： +86-29-87291618
网址： <http://sxdofcom.shaanxi.gov.cn/>

甘肃省商务厅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28 号
邮编： 730000
电话： +86-931-8620269
网址： <https://swt.gansu.gov.cn/>

甘肃省经济合作局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广阳南路 35 号
邮编： 730000
电话： +86-931-8873608
传真： +86-931-8811567
网址： <https://swt.gansu.gov.cn/gsinvest/>

青海省商务厅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2 号国贸大厦 14-18 楼
邮编： 810001
电话： +86-971-6321731
传真： +86-971-6321712
网址： <http://swt.qinghai.gov.cn/>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 宁夏银川市民族北街 435 号蓝泰广场 A 座
邮编： 750001
电话： +86-951-5960745
传真： +86-951-5960744
网址： <http://dofcom.nx.gov.cn/>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招商引资局

地址：宁夏银川市民族北街 435 号蓝泰广场 A 座

邮编：750001

电话：+86-951-5960728

传真：+86-951-5960725

网址：<http://dofcom.nx.gov.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292 号

邮编：830049

电话：+86-991-2855575/2850407

传真：+86-991-2860255/2865720

网址：<https://swt.xinjiang.gov.cn/>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地址：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516 号

邮编：830049

电话：+86-991-2896421/2896423/2896456

传真：+86-991-2896451

网址：<http://swj.xjbt.gov.cn>

附件三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名录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1 号楼三层
邮编：100731
电话：+86-10-64404523
传真：+86-10-64515310
工作邮箱：fiecomplaint@fdi.gov.cn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三层 406 室
邮编：100027
投诉事务咨询电话：+86-10-65544209
传真：+86-10-65543161
网址：<http://invest.beijing.gov.cn/>
投诉材料接收邮箱：cbfie@invest.beijing.gov.cn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
邮编：300040
电话：+86-22-58665583
传真：+86-22-58683700
工作邮箱：sswjwgc@tj.gov.cn

河北省外商投诉服务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334 号
邮编：050071
电话：+86-311-87909310
传真：+86-311-87909710
工作邮箱：swtfaguichu@163.com

山西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15 号孵化基地 1 号楼
邮编：030032
投资服务热线：+86-351-96301
电话：+86-351-4675010
传真：+86-351-4675000
工作邮箱：sxts666666@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63 号院 5 号楼
邮编：010050
电话：+86-471-6945278
传真：+86-471-6946907
工作邮箱：nmgwstczz@163.com

辽宁省 8890 综合服务平台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15 号
邮编：110032
电话：+86-24-86903186
传真：+86-24-86896059
工作邮箱：lnwsts@163.com

吉林省商务厅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康平街 4 号
邮编：130061
吉林省外商投诉
受理服务热线电话：+86-431-12312
电话：+86-431-81951102
传真：+86-431-81951102
工作邮箱：jilincujin@163.com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高谊街 65 号
邮编：150010
电话：+86-451-51522515
传真：+86-451-51522111
工作邮箱：ysjtssl@163.com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138 号上海广场 29 楼
邮编：200125
电话：+86-21-32231878
传真：+86-21-62751423
工作邮箱：daiyiwen@shfia.cn

江苏省商务厅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 29 号
邮编：210008
电话：+86-25-57710349
传真：+86-25-57712072
工作邮箱：zhangqingzhong@doc.js.gov.cn

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468 号
邮编：310006
电话：+86-571-28939319
传真：+86-571-28065055
工作邮箱：fyj@zjfdi.com

安徽省商务厅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祁门路 1569 号
邮编：230062
电话：+86-551-63540042
商务举报投诉热线：+86-551-12312
传真：+86-551-63540373
工作邮箱：1031997673@qq.com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
邮编：350003
电话：+86-591-87270207
传真：+86-591-87270197
工作邮箱：wzc@swt.fujian.gov.cn

江西省商务厅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省东湖区北京西路 69 号
邮编：330046
电话：+86-791-86246242
传真：+86-791-86246235
工作邮箱：hgwang2007@163.com

山东省外商投诉中心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158 号
邮编：250001
电话：+86-531-86168384
传真：+86-531-86868383
工作邮箱：ccpitsdcomplaint@163.com

河南省商务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 115 号省商务厅 217 室
邮编：450014
电话：+86-371-63576213
传真：+86-371-63576213
工作邮箱：hncom_wtzx@sina.com

湖北省商务厅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 8 号 9 楼
邮编：430022
电话：+86-27-85773916
传真：+86-27-85776127
工作邮箱：215491829@qq.com

湖南省商务厅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98 号
邮编：410001
电话：+86-731-85281334
传真：+86-731-85281334
工作邮箱：tszx@swt.hunan.gov.cn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外经贸大厦 6 层
邮编：510620
电话：+86-20-38819399
传真：+86-20-38802234
工作邮箱：touzi@gdcom.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东段 91 号兴桂大厦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885010
传真：+86-771-5861612
工作邮箱：fwc@gxipn.gov.cn

海南省商务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省政府办公楼 2 楼
邮编：570203
电话：+86-898-65330249
传真：+86-898-65338762
工作邮箱：investhainan@hainan.gov.cn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62 号能源大厦 2 栋
邮编：400061
电话：+86-23-62662539
传真：+86-23-62663037
工作邮箱：29490519@qq.com

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外来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上翔街 24 号
邮编：610017
电话：+86-28-86762100
传真：+86-28-86764787
工作邮箱：1815433833@qq.com

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中心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48 号世贸广场 B 区 1905 室
邮编：550001
电话：+86-851-88555704
传真：+86-851-88555704
工作邮箱：554146162@qq.com

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75 号外贸大楼 6 楼
邮编：650011
电话：+86-871-63184980
传真：+86-871-63184978
工作邮箱：157143737@qq.com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56 号
邮编：850000
电话：+86-891-6811759
传真：+86-891-6862170
工作邮箱：516430618@qq.com

陕西省商务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内
邮编：710004
电话：+86-29-63913999
传真：+86-29-63913900
工作邮箱：dy00163@163.com

甘肃省商务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532 号
邮编：730000
电话：+86-931-8613300
传真：+86-931-8618083
工作邮箱：1421351985@qq.com

青海省商务厅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2 号国贸大厦 1405 号
邮编：810001
电话：+86-971-6321731
传真：+86-971-6321712
工作邮箱：26149056@qq.com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局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蓝泰广场 A 座
邮编：750001
电话：+86-951-5960728
传真：+86-951-5960727
工作邮箱：fan.hf@163.com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292 号
邮编：830049
电话：+86-991-2855560
传真：+86-991-2850407
工作邮箱：627155412@qq.com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516 号
邮编：830049
电话：+86-991-2896413
传真：+86-991-2896213
工作邮箱：xjbtzs7@126.com

附件四

自贸试验区信息列表

商务部自贸区港建设协调司：<http://zmqgs.mofom.gov.cn>

- 上海自贸试验区（2013年9月27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www.china-shftz.gov.cn/Homepage.aspx
- 广东自贸试验区（2015年4月20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ftz.gd.gov.cn/>
- 天津自贸试验区（2015年4月20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
<http://www.china-tjftz.gov.cn/html/cntjzmyqn/portal/index/index.htm>
- 福建自贸试验区（2015年4月20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www.china-fjftz.gov.cn/>
- 辽宁自贸试验区（2017年3月31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www.china-lnftz.gov.cn/cn/>
- 浙江自贸试验区（2017年3月31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china-zsftz.zhoushan.gov.cn/>
- 河南自贸试验区（2017年3月31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www.china-hnftz.gov.cn/>
- 湖北自贸试验区（2017年3月31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s://www.china-hbftz.gov.cn/index.html>
- 重庆自贸试验区（2017年3月31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www.liangjiang.gov.cn/2017/cqzmq.htm>
- 四川自贸试验区（2017年3月31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www.scftz.gov.cn/>

- 陕西自贸试验区（2017年3月31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
http://www.shanxi.gov.cn/zw/zfcbw/zfgb/2017nzhfb_17000/201720d0q_1720/szfbgtwj/201710/t20171027_344765.shtml
- 海南自贸试验区（2018年10月16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www.hainan.gov.cn/hn/zt/szrdl/zymyq/>
- 山东自贸试验区（2019年8月2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ftz.sdcom.gov.cn/>
- 江苏自贸试验区（2019年8月2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
http://www.zgjssw.gov.cn/yaowen/201908/t20190831_6317907.shtml
- 广西自贸试验区（2019年8月2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gxftz.gxzf.gov.cn/>
- 河北自贸试验区（2019年8月2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ftz.hebei.gov.cn/>
- 云南自贸试验区（2019年8月2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yunnan.ynmaker.com/>
- 黑龙江自贸试验区（2019年8月2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8/26/content_5424522.htm
-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2019年8月6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s://www.lgxc.gov.cn/index.html>
- 北京自贸试验区（2020年9月21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联系电话：010-55579510
- 湖南自贸试验区（2020年9月21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联系电话：0731-82287208
- 安徽自贸试验区（2020年9月21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联系电话：0551-63540088

附件五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系方式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合作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邮编：100176
电话：010-67881316
网址：<http://kfqgw.beijing.gov.cn/>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融义路宝信大厦 30 层
邮编：300450
电话：022-25203007
传真：022-25202770
网址：<https://www.teda.gov.cn/>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8 号
邮编：300385
电话：022-83967901
传真：022-83967905
网址：<http://xeda.tjq.gov.cn>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开发区总公司
邮编：301700
电话：022-82115688
传真：022-82116325
网址：<http://www.tjuda.com/>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道 9 号
邮编：301605
电话：022-68711208
传真：022-68856272
网址：<http://www.tjjh.gov.cn/zyjkq/>

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永进道 88 号
邮编： 300400
电话： 022-26974909, 022-86896920, 022-26895167
传真： 022-26974909
网址： <http://www.bceda.com>

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地址： 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经路 1 号
邮编： 300300
电话： 022-88957533
传真： 022-8895753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369 号泰盛商务大厦
邮编： 066000
电话： 0335-3926288
传真： 0335-3926184
网址： <http://www.qetdz.gov.cn/>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友谊路会展中心 305 房间
邮编： 065001
电话： 0316-6078217
传真： 0316-6087222
网址： <http://www.lfkfqgwh.gov.cn/>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中捷北京大道循环经济促进中心大楼
邮编： 061108
电话： 0317-7559817
传真： 0317-7559817
网址： <http://www.czcip.gov.cn/>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街 1 号
邮编： 052160
电话： 0311-88086336
传真： 0311-88086007
网址： www.sjzjjkskfq.com

唐山市曹妃甸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工业区置业大厦五楼
邮编： 063210
电话： 0315-8851155
传真： 0315-8820329
网址： www.caofeidian.gov.cn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大街 19 号
邮编： 056000
电话： 0310-8066881
传真： 0310-8066881
网址： www.hdkfq.gov.cn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部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综改区龙盛街 21 号 7 层
邮编： 030032
电话： 0351-8206712
传真： 0351-8206712
网址： <http://zgq.shanxi.gov.cn/>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部

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文瀛湖东大同经开区创新展示厅三楼
邮编： 037000
电话： 0352-6116300
传真： 0352-6116128
网址： <http://kfq.dt.gov.cn/>

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与创新发部

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西街 128 号
邮编： 030600
电话： 0354-3368753
传真： 0354-3368722
网址： <http://www.sxjzedz.gov.cn/>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兰花路 1199 号
邮编： 48000
电话： 0356-2193050
传真： 0356-2193040
网址： <http://jcetda.jcgov.gov.cn/>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和企业服务局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如意园区腾飞路如意大厦侧楼
邮编： 010010
电话： 0471-4616551
传真： 0471-4616551
网址： www.hetdz.gov.cn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富源北路1号
邮编： 15000
电话： 0478-7991618
传真： 0478-7950900
网址： <http://www.bynrkfq.gov.cn>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局

地址：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
邮编： 021000
电话： 0470-8575517
传真： 0470-8575699
网址： <http://kfq.hlbe.gov.cn/>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199号
邮编： 116600
电话： 0411-87612005
传真： 0411-87530036
网址： <https://www.dljp.gov.cn/>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日月大道8号区政府
邮编： 115007
电话： 0417-6169643, 0417-6251533
传真： 0417-6169642
网址： <http://www.ykdz.gov.cn/>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7号
邮编： 110020
电话： 024-25335373
传真： 024-25812748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 600 号
邮编： 116317
电话： 0411-85282399
传真： 0411-85282681
网址： <http://www.ccxi.gov.cn/>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合作局

地址：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昆仑山路 2 号
邮编： 121007
电话： 0416-3588297
传真： 0416-3588297
网址： <http://www.jzbhq.gov.cn/>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部

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邮编： 124221
电话： 0427-3406117
传真： 0427-3400017
网址： <http://ldwxq.panjin.gov.cn>

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耀阳路 18-12 号
邮编： 110000
电话： 024-88085330
传真： 024-88041159
网址： <http://www.nsy.gov.cn/>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柴河街南段 77 号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邮编： 112616
电话： 024-72690254
传真： 024-72690254

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路 01 号
邮编： 116052
电话： 0411-86202600
传真： 0411-86201887
网址： <http://www.lsk.gov.cn/lsez/>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机场大路 7299 号
邮编： 130000
电话： 0431-81880197
传真： 0431-81880390
网址： <http://www.cetdz.gov.cn/>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合作局

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邮编： 132101
电话： 0432-63451947
传真： 0432-63451947
网址： <http://www.jleda.gov.cn/>

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北迎宾街兴红路
邮编： 136000
电话： 0434-3200306
传真： 0434-3200306
网址： <http://hzeda.siping.gov.cn/>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 7766 号
邮编： 130000
电话： 0431-81501739, 0431-81501751
传真： 0431-81501749
网址： <http://www.caida.gov.cn/>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青年大街 4089 号
邮编： 138000
电话： 0438-2162017
传真： 0438-2162013
网址： <http://jkq.jlsy.gov.cn/>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和投资服务局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西路二号
邮编： 150060
电话： 0451-82305542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西镇兴宾大道 60 号
邮编： 150431
电话： 0451-56150777
传真： 0451-57950199
网址： <http://www.chinabx.gov.cn/col/col20227/index.html>

海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黑龙江省海林市海林镇北平街 999 号
邮编： 157199
电话： 0453-7330985

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CBD 大厦 1108 室
邮编： 150525
电话： 0451-87138989
传真： 0451-87138989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街 2 号
邮编： 163161
电话： 0459-5053678
传真： 0459-5058777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花园街一号
邮编： 152000
电话： 0455-8776033
传真： 0455-8776100
网址： www.0455kfq.com

牡丹江市开发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江南新区中俄信息产业园 10 号楼 3 楼
邮编： 157022
电话： 0453-6172130, 6172025
网址： <http://www.mdjkfq.gov.cn/>

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迎宾大道中段

邮编： 155100

电话： 0469--6688160

网址： [Http://www.syskfq.gov.cn](http://www.syskfq.gov.cn)

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文井路 268 号

邮编： 200245

电话： 021-64300888

传真： 021-64300789

网址： www.smudc.com

上海地产虹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贵路 719 号 7 楼

邮编： 201106

电话： 021-34733503

传真： 021-34733872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招商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68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34180662

传真： 021-64850523

网址： chj.shlingang.com

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处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4 号楼

邮编： 201206

电话： 021-68800000

传真： 021-50304605

网址： <http://www.pudong.gov.cn/ejinqiao/>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201 号

邮编： 201507

电话： 6712-0000

传真： 6712-2222

网址： www.scip.com.cn

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部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112 号
邮编： 201616
电话： 021-37031111
传真： 021-67754380
网址： www.sjetdz.com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 9 号
邮编： 226009
电话： 0513-83597916
传真： 0513-83597916
网址： <http://www.netda.gov.cn/>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
邮编： 222069
电话： 0518-82342541
传真： 0518-85881559
网址： <http://www.lda.gov.cn/>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促进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东路 369 号时代大厦 4 楼、5 楼
邮编： 215300
电话： 0512-50197594, 0512-50197580
传真： 0512-57329291

苏州工业园区投资促进委员会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15 楼
邮编： 215028
电话： 0512-66681527, 0512-66681568
传真： 0512-66681599
网址： <http://www.sipac.gov.cn/szgyyqtzyq/index.shtml>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招商中心）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新港大道 100 号 722 室
邮编： 210038
电话： 025-85800970
传真： 025-85800800
网址： <http://jjkfq.nanjing.gov.cn/>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 108 号
邮编： 225009
电话： 0514-87862925
传真： 0514-87922339
网址： <http://kfq.yangzhou.gov.cn/>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城东大道 9 号科技大厦 912 室
邮编： 221000
电话： 0516-83255217
传真： 0516-87793408
网址： <http://www.xedz.gov.cn/kstore/tzsn/zsjg/list1.html>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投资促进局）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金港大道 98 号
邮编： 212132
电话： 0511-83377600
传真： 0511-83172928
网址： www.zjna.gov.cn/zjxqgb/index.html#1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688 号 4 楼
邮编： 215200
电话： 0512-63960535
传真： 0512-63960534
网址： <http://www.suzhourlt.com/thermodynamic-diagram/index.html>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66 号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52101039
传真： 025-52106455
网址： <https://www.jndz.cn/>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国际大厦 11 楼
邮编： 215513
电话： 0512-52656573
传真： 0512-52699807
网址： <http://www.changshu-china.com/>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8 号 503 室
邮编： 223005
电话： 0517-83181218
传真： 0517-83181218
网址： <http://hadz.huaian.gov.cn>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松江路 18 号
邮编： 224007
电话： 0515-68821118
传真： 0515-68821129
网址： <http://kfq.yancheng.gov.cn/index.html>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友谊南路 88 号
邮编： 214101
电话： 0510-88218111, 0510-88218122
传真： 0510-88218122
网址： <http://www.investinxishan.cn>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港区滨江大道 88 号
邮编： 215434
电话： 0512-53187887
传真： 0512-53187988
网址： www.taicang.gov.cn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 9 号
邮编： 215600
电话： 0512-58172130
传真： 0512-58173220
网址： <http://www.etdz.zjg.gov.cn/>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东 69 号海安软件研发大厦
邮编： 226600
电话： 0513-88920905
传真： 0513-88911319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 99 号
邮编： 214513
电话： 0523-89109516
传真： 0523-89109810
网址： <http://www.jingjiang.gov.cn/col/col9367/index.html>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北溪江路 2 号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 3 楼、东 4 楼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6565073、0512-66565078
传真： 0512-66565888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
邮编： 223800
电话： 0527-88859000
传真： 0527-88859111
网址： www.sqkfq.com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开发区广州路 999 号江海大厦
邮编： 226100
电话： 0513-81288006
传真： 0513-68061006
网址： <http://hmjqzsj.com/>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海阳北路 799 号时代大厦 1109
邮编： 226578
电话： 0513-68778048
传真： 0513-87506695
网址： <http://www.rgedz.cn/>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宜兴经济开发区文庄路 16 号
邮编： 214213
电话： 0510-87860088
传真： 0510-87660888
网址： <http://www.yixing.gov.cn/yxedz/>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大同路 19 号
邮编：215151
电话：0512-68016180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迎宾大道 611 号
邮编：223600
电话：0527-83595111
传真：0527-83595555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 900 号 2 号楼 2 楼
邮编：215143
电话：0512-66183388
传真：0512-66731113
网址：<http://www.szxckfq.cn/>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局、招商中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5 号行政大楼 A 座 4 楼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9383844
传真：0574-89383866
网址：www.bl.gov.cn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七路 350 号浙南经济总部大厦 11 楼
邮编：325025
电话：0577-86996635
传真：0577-86995519
网址：<http://www.wetdz.gov.cn/>

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管委会东楼 12 楼
邮编：315812
电话：0574-89285160

杭州钱塘新区招商与人才局

地址： 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江东一路 7899 号
邮编： 311225
电话： 0571-86911467
传真： 0517-89898797
网址： <http://qt.hangzhou.gov.cn/>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99 号管委会大楼 9F
邮编： 311200
电话： 0571-82838106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展望路 1 号
邮编： 314034
电话： 0573-83680738
传真： 0573-82208333
网址： <http://jxedz.jiaxing.gov.cn>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112307, 0572-2102754
传真： 0572-2101753
网址： <http://taihu.huzhou.gov.cn/>

绍兴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一局、招商服务二局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沥海街道南滨路 98 号
邮编： 312366
电话： 0575-81199001
传真： 0575-81199678
网址： <http://sxbh.sx.gov.cn/>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 620 号
邮编： 321000
电话： 0579-89150088, 0579-89150085
传真： 0579-82377699
网址： <http://kfq.jinhua.gov.cn/>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前东街 508 号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6050093, 0572-6129185
传真： 0572-6039109
网址： <http://www.cxetdz.com>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 浦北海路 266 号
邮编： 315204
电话： 0574-89288088
传真： 0574-89288099
网址： www.chemzone.gov.cn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局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东升路 18 号
邮编： 314100
电话： 0573-84251777
传真： 0573-84252200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部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677 号
邮编： 324000
电话： 0570-8767529
传真： 0570-3851550
网址： <http://jjq.qz.gov.cn/>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300 号
邮编： 322000
电话： 0579-85236028
传真： 5079-85236000
网址： <http://www.yw.gov.cn/>

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招商局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超峰东路 2 号
邮编： 311100
电话： 0571-89027007
传真： 0571-86226590

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处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北大道 961 号
邮编： 312000
电话： 0575-85642828
传真： 0575-85629492
网址： <http://wz.kq.gov.cn/col/col1618687/index.html>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创新中心 12 号楼
邮编： 311402
电话： 0571-62050000
传真： 0571-61706135
网址： www.fuyang.gov.cn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服务办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永兴路 1000 号经开大厦
邮编： 314200
电话： 0573-85620108
传真： 0573-85620508
网址： www.pinghu.com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科创中心
邮编： 312369
电话： 0575-82736069、0575-82733222
传真： 0575-82733491

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合作局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1 号
邮编： 315336
电话： 0574-89280491
传真： 0574-89280231
网址： www.nbhzw.cn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部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大道 238 号（开发区管委会）
邮编： 323000
电话： 0578-2990099
传真： 0578-2990099
网址： <http://kfq.lishui.gov.cn/>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银湖北路 39 号
邮编： 241009
电话： 0553-5841768, 0553-5963818, 0553-5842987, 0553-5772002
传真： 0553-5841046, 0553-5840726, 0553-5961011, 0553-5772016
网址： <http://weda.wuhu.gov.cn/>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398 号 B 座 2203
邮编： 230601
电话： 0551-63811070, 18956009570
传真： 0551-63812940
网址： <http://hetda.hefei.gov.cn/>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南路 2 号
邮编： 243071
电话： 0555-8323188, 15605553330, 15605551902
传真： 0555-8323702
网址： <http://jkq.mas.gov.cn/>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孵化园管委会 C1 楼 8 楼
邮编： 246000
电话： 0556-5322220, 0556-5332320, 0556-5321161
传真： 0556-5354110
网址： <http://aqdz.anqing.gov.cn/>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翠湖二路 1258
邮编： 244000
电话： 0562-2820682, 0562-2819312, 0562-2819205
传真： 0562-2819301
网址： <http://jjjskfq.tl.gov.cn/>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促进局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全椒路 155 号
邮编： 239000
电话： 0550-3210640
传真： 0550-3218310
网址： <http://kfq.chuzhou.gov.cn/>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清溪大道 695 号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邮编：247000
电话：0566-2120689
传真：0566-2125306
网址：<http://czkfq.chizhou.gov.cn/>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安徽省刘安市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8 号
邮编：237161
电话：0564-3636091, 0564-3690315, 0564-3626135
传真：0564-3631277
网址：<http://jkq.luan.gov.cn/>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振兴北路 1 号
邮编：232007
电话：0554-3310762（招商）、0554-3316312（经贸发展局）、0554-3316109（投资服务中心）
传真：0554-3310762（招商）、0554-3316312（经贸发展局）、0554-3313392（投资服务中心）
网址：<http://jkq.huainan.gov.cn/>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中心

地址：安徽省宁国市南山街道钓鱼台路 23 号
邮编：242300
电话：0563-4189608
传真：0563-4189608
网址：<http://www.ningguo.gov.cn/>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

地址：安徽省桐城市同祥路 1 号
邮编：231400
电话：0556-6566606
传真：0556-6566088
网址：<http://newwcy.ahxf.gov.cn/Skin2/index/tcjkqxfw>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中心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飞彩街道宝城路 299 号
邮编：242000
电话：0563-2625972
传真：0563-2626897
网址：<http://xcdeda.xuancheng.gov.cn/>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星达路 2 号
邮编：350015
电话：0591-63150501
传真：0591-63150360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厦门中心 E 座 16F
邮编：361026
电话：0592-6887780
传真：0592-6887773
网址：<http://www.haicang.gov.cn/>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计财处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石竹街道西环北路 36 号
邮编：350301
电话：0591-85377825, 0591-85360966
传真：0591-85377811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泽园路 342 号
邮编：363400
电话：0596-5885867
传真：0596-5885790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市招商大道招商大厦
邮编：363105
电话：0596-6851192
传真：0596-6856222
网址：<http://cmzd.zhangzhou.gov.cn/>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泰路 3 号管委会大楼 402
邮编：362000
电话：0595-22351128
传真：0595-22351228
网址：<http://www.qzkgf.gov.cn/>

漳州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局招商科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大道 1 号
邮编：363107
电话：0596-6772576
传真：0596-6770236
网址：<http://tiz.zhangzhou.gov.cn/>

泉州台商投资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办公大楼
邮编：362121
电话：0595-27559803
传真：0595-27399976
网址：www.qzts.gov.cn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龙腾南路 16 号
邮编：364000
电话：0597-2961520
传真：0597-2961520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福宁北路 66 号东侨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521 室
邮编：352100
电话：0593-2868776
传真：0593-2868776
网址：<http://www.fj dq.gov.cn/>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南昌市昌北枫林西大街 568 号）
邮编：330013
电话：0791-83823978
传真：0791-83823978
网址：<http://ncjk.nc.gov.cn/>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瑞大道 188 号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 2 楼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333016
传真：0792-8333036
网址：<http://jkq.jiujiang.gov.cn/>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坚南路 69 号
邮编： 341000
电话： 0797-8371030
传真： 0797-8378089
网址： <http://www.gzkfq.gov.cn/>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

地址： 江西省吉安县深圳大道 236 号
邮编： 343100
电话： 0796-8403618
传真： 0796-8403618
网址： <http://jkq.jian.gov.cn/>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登峰大厦
邮编： 334199
电话： 0793-8462912, 0793-8462528
传真： 0793-8462529
网址： <http://www.srkfq.gov.cn/>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玉湖东路 2 号经贸大厦
邮编： 337000
电话： 0799-6761716
传真： 0799-6761716
网址： <http://www.pxedz.gov.cn/>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大道 1168 号
邮编： 330052
电话： 0791-85988951, 0791-85989088
传真： 0791-85988952
网址： www.jxxl.gov.cn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

地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 1 号
邮编： 336000
电话： 0795-3668086
网址： jkq.yichun.gov.cn

龙南经开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

地址： 江西省龙南市行政中心 1520
邮编： 341700
电话： 0797-3573909
传真： 0797-3529598
网址： <http://lnjkq.ganzhou.gov.cn/>

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红井路与创业大道东北
邮编： 342500
电话： 0797-2509919
传真： 0797-2509919
网址： <http://rjjkq.ganzhou.gov.cn/>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部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369 号 0851 室
邮编： 266500
电话： 0532-86988725
传真： 0532-86988725
网址： <http://qda.qingdao.gov.cn/>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邮编： 264006
电话： 0535-6377777
传真： 0535-6396666
网址： <http://www.investsource.org.cn/>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1616 室
邮编： 264205
电话： 0631-5980992
传真： 0631-5991132
网址： www.ewehai.gov.cn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部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 59 号
邮编： 257091
电话： 0546-8300037
网址： <http://www.dyedz.gov.cn/>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温州路1号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邮编： 276826
电话： 0633-8352827
传真： 0633-2959200
网址： kfqfj@rz.shandong.cn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未来大厦1501室
邮编： 261108
电话： 0536-5315555
传真： 0536-5315555
网址： <http://www.wfbinhai.gov.cn>

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山东省邹平市会仙二路17号
邮编： 256200
电话： 0543-4299068, 0543-4299069
传真： 0543-4299051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1号
邮编： 276023
电话： 0539-6018552
传真： 0539-8785011
网址： www.leda.gov.cn

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部

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辉路1号
邮编： 265400
电话： 0535-8155762
传真： 0535-8131716
网址： www.zykfqsh.com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587号
邮编： 253000
电话： 0534-8100775, 0534-8100773, 0534-8100399
网址： jjjskfq.dezhou.gov.cn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兴和路 107 号
邮编： 250200
电话： 0531-83328866、83316986
传真： 0531-83328866
网址： <http://www.jnzq.gov.cn/>

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向投资服务中心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长江路一号
邮编： 266322
电话： 0532-85279887
传真： 0532-85279887
网址： <http://xinjiaozhou.com.cn/jzkfq/>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 107 号
邮编： 252000
电话： 0635-8513297
传真： 0635-8513645
网址： lckfq.gon.cn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渤海十八路 667 号中海大厦
邮编： 256600
电话： 0543-3122717
传真： 0543-3186361
网址： <http://www.bz kf.gov.cn>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区商务局

地址： 山东省威海临港区江苏东路 1 号
邮编： 264200
电话： 0631-5581990
传真： 0631-5581971
网址： <http://www.wip.gov.cn/index.html>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东路与第八大街管委会
邮编： 450016
电话： 0371-86558681
传真： 0371-86558767
网址： <http://www.zzjkq.gov.cn/>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商务局）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湘江东路与中山路交叉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邮编： 462000
电话： 0395-2636357
传真： 0395-2620331
网址： <http://www.lhjk.gov.cn/>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投资促进局）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大道 193 号
邮编： 458030
电话： 0392-3311296
传真： 0392-3321753
网址： <http://kfq.hebi.gov.cn/>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集英街 159 号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邮编： 475004
电话： 0371-23929226
传真： 0371-23919226
网址： <http://www.kfxq.gov.cn/>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瑞祥路 1969 号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邮编： 461000
电话： 0374-8586888
传真： 0374-8585639
网址： <http://gjxcjkq.xuchang.gov.cn/>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一号科技大厦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0232108
传真： 0379-67566917
网址： www.hnlykfq.gov.cn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商务局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长北路 1 号
邮编： 453006
电话： 0373-3686138
传真： 0373-3686138
网址： <http://www.xxjkq.gov.cn/>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陵阳镇洹北路 6 号
邮编： 456550
电话： 0372-6189001
传真： 0372-6189002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中路 440 号濮阳经济技术开区管委会
邮编： 457000
电话： 0393-6685029
传真： 0393-4616457
网址： <http://www.pyjkq.gov.cn/>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风大道 88 号
邮编： 430056
电话： 027-84891934
传真： 027-84891934
网址： <http://www.whkfq.gov.cn/>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地址： 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 189 号
邮编： 435000
电话： 0714-6398034
网址： <http://www.hsdz.gov.cn/>

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津新区（经开区）经济服务局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镇大湾区工业园
邮编： 441106
电话： 0710-3352852
传真： 0710-3352852
网址： <http://djxq.xiangyang.gov.cn/>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招商局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台商大厦
邮编： 430040
电话： 027-83370495
传真： 027-83892079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促进局

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豉湖路 58 号 12 号楼
邮编： 434000
电话： 0716-8333668
网址： www.jing-zhou.gov.cn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场西路 1 号
邮编： 436070
电话： 027-53080036
传真： 027-53080000
网址： <http://gdkfq.ezhou.gov.cn/>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商务局

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白浪中路 88 号
邮编： 442000
电话： 0719-8255878
传真： 0719-8255878
网址： <http://www.sygxq.gov.cn/>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星沙三一路 2 号
邮编： 410100
电话： 0731-84020185
传真： 0731-84020060
网址： <http://www.cetz.gov.cn>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开区岳阳大道 9 号
邮编： 414000
电话： 0730-8727306
传真： 0730-8720989
网址： <http://www.yykfq.gov.cn>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大道 369 号
邮编： 415001
电话： 0736-7323808
传真： 0736-7316263
网址： <http://cdjkq.changde.gov.cn>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湖南省宁乡县金洲大道金洲大桥西创业大楼
邮编： 410600
电话： 0731-88981777
传真： 0731-88981509
网址： <http://nxdz.changsha.gov.cn>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莲城大道 98 号九华大楼
邮编： 411202
电话： 0731-52379351
传真： 0731-57511456
网址： <http://xtjkq.xiangtan.gov.cn>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地址： 湖南省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9 号
邮编： 410331
电话： 0731-83218338
传真： 0731-83218338
网址： <http://letz.changsha.gov.cn>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新星北路 577 号
邮编： 417009
电话： 0738-8652888
传真： 0738-8651122
网址： <http://www.ldkf.gov.cn>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同心路 1 号
邮编： 410200
电话： 0731-89812019
传真： 0731-88079191
网址： <http://wedz.changsha.gov.cn>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工作小组

地址：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4 号开发区财政局北 6 楼
邮编： 524022
电话： 0759-3616019
传真： 0759-3616019
网址： <http://www.zetdz.gov.cn/>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一号 E 栋
邮编： 510530
电话： 021-82118734, 021-82113273（招商业务）
传真： 021-82113337
网址： <http://www.hp.gov.cn/>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4 楼
邮编： 511400
电话： 4008816123
传真： 020-84986699
网址： <http://ftz.gzns.gov.cn/>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惠州大亚湾科技园
邮编： 516083
电话： 0752-5562139, 0752-5562189
传真： 0752-5562301
网址： <http://www.dayawan.gov.cn/qzsj/>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促进中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 2 号
邮编： 511340
电话： 020-32893281
传真： 020-32893282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南水镇高栏港大厦 1201
邮编： 519050
电话： 0756-7268538
传真： 0756-7268789
网址： www.zhdz.gov.cn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230 号
邮编： 530031
电话： 0771-4518883
传真： 0771-4518883
网址： <http://jkq.nanning.gov.cn>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

邮编： 535008

电话： 0777-5988848

网址： <http://qzftz.qinzhou.gov.cn/>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产业服务中心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中马大街与丹兰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 200 米（电子产业基地 6 号楼 1 楼）

邮编： 535008

电话： 0777-5988056

网址： <http://qzftz.qinzhou.gov.cn/>

广西 - 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广西 - 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37 号管委会大楼 5 楼

邮编： 530105

电话： 0771-6336366

传真： 0771-6336366

网址： <http://gxdmjkq.nanning.gov.cn/>

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 16 楼 1601 室

邮编： 578101

电话： 0898-28826502

传真： 0898-28812697

网址： www.yic-china.com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通江大道江桥路 1 号

邮编： 401336

电话： 023-62457762

传真： 023-62900253

网址： <http://jkq.cq.gov.cn/>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机场路 588 号

邮编： 404000

电话： 023-58133017

传真： 023-58327416

网址： <http://www.wz.gov.cn/jkq/wzjkq/>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合作局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邮编： 401254
电话： 023-40716018
传真： 023-40716018
网址： <http://www.cqcs.gov.cn/jkq/csjkq/>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东街 79 号
邮编： 610100
电话： 028-84857966
传真： 028-84860672
网址： <http://www.longquanyi.gov.cn/>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广安市前锋区奎阁街道青杠街 1 号
邮编： 638100
电话： 0826-2670567
传真： 0826-2350910
网址： <http://gajkq.guang-an.gov.cn/>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
邮编： 618300
电话： 0838-2692066
传真： 0838-2910100
网址： <http://jkq.deyang.gov.cn/>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合作局

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嘉禾街道明月路 151 号
邮编： 629000
电话： 0825-5182718
传真： 0825-2311917
网址： <http://snjkq.suining.gov.cn/>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合作局

地址： 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大道 39 号
邮编： 621000
电话： 0816-8130123
传真： 0816-8130110
网址： <http://jkq.my.gov.cn/>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合作局

地址：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西明德路 5 号
邮编： 628000
电话： 0839-3501050
传真： 0839-3507176
网址： <http://jkq.cngy.gov.cn/>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宜宾市临港经开区白沙湾街道国兴大道沙坪路段 9 号
邮编： 644600
电话： 0831-2108902
传真： 0831-5108812
网址： <http://www.yblg.gov.cn/>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合作局

地址： 内江市市中区汉晨路 488 号
邮编： 641000
电话： 15196719902
传真： 0832-2265156
网址： <http://kfq.neijiang.gov.cn/>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443 号
邮编： 550009
电话： 0851-83836743
传真： 0851-83836743
网址： <http://jkq.guiyang.gov.cn/>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处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遵义 V 谷
邮编： 563000
电话： 0851-28680247
传真： 0851-28680247
网址： http://www.zyhc.gov.cn/zwgk/bmxxgk/qtzcjj/jbqk_39536/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经开区春漫大道 16 号 7 楼
邮编： 650101
电话： 0871-68163527
传真： 0871-68163531
网址： www.ketdz.gov.cn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翠峰路 83 号
邮编： 655000
电话： 0874-3334566
传真： 0874-3334566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招商）局

地址： 云南省蒙自市红河大道中段南侧，蒙自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
邮编： 665500
电话： 0873-3666081
传真： 0873-3666081

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创路 8 号
邮编： 651701
电话： 0871-67926251
传真： 0871-67926183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部

地址： 云南省大理市满江街道办事处裕龙大道大理创业园 A 座
邮编： 6710000
电话： 0872-2310093
传真： 0872-231009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格桑路 1 号
邮编： 850000
电话： 0891-6516849
传真： 0891-6516838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服务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明光路 166 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邮编： 710018
电话： 029-86519171
传真： 029-86521102
网址： <http://xetdz.xa.gov.cn/>

陕西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一局、招商二局

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 7 号航空科技大厦
邮编： 710089
电话： 招商一局：029-86857221, 13572163210
招商二局：029-86857208, 13891865110
传真： 029-86855309
网址： <http://caib.xa.gov.cn/>

陕西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委员会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航天中路 369 号
邮编： 710100
电话： 029-85688758
传真： 029-85688765
网址： <http://xcaib.xa.gov.cn/>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

地址： 汉中市天汉大道北段 1 号
邮编： 723000
电话： 0916-2861831
传真： 0916-2861831
网址： <http://hzdz.hanzhong.gov.cn/>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清水工业园
邮编： 719319
电话： 0912-8493880
传真： 0912-8493880
网址： <http://ysia.yl.gov.cn/>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九州通西路 70 号新城科技孵化大厦 B 塔经济发展局 13 楼
邮编： 730070
电话： 0931-7702655
传真： 0931-7604542、0931-7702655
网址： <http://lzedz.lanzhou.gov.cn/>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服务局

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68 号
邮编： 737100
电话： 0935-5995555
传真： 0935-5995605
网址： <http://kfq.jcs.gov.cn/>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

地址： 天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经开南路
邮编： 741024
电话： 0938-6835358
传真： 0938-6835333
网址： <http://kfq.tianshui.gov.cn/>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昆仑大道创业大厦
邮编： 734000
电话： 0936-8558600
传真： 0936-8558601
网址： www.zhangye.gov.cn/jjkfq/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和经济协作处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纬二路 18 号
邮编： 810000
电话： 0971-5316402
传真： 971-5318232
网址： xnjkq.qinghai.gov.cn

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

地址： 格尔木市团结湖路 6 号
邮编： 816099
电话： 0979-8428250
传真： 0979-8420829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东巷 108 号
邮编： 750001
电话： 0951-5062890
传真： 0951-5062845
网址： <http://www.ycda.gov.cn/>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石嘴山市惠农区兴惠路 3 号
邮编： 753200
电话： 0952-3096930
传真： 0952-3687929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招商服务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维泰南路一号维泰大厦
邮编：830000
电话：0991-3756183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八路 21 号
邮编：832014
电话：0993-2611695, 0993-2656357
传真：0993-2611868
网址：kfqzfwf.shz.gov.cn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866 号
邮编：841000
电话：0996-2119711, 0996-2119076
传真：0996-2119361
网址：www.kelkfq.cn

奎屯 - 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新疆奎屯市喀什东路 17 号
邮编：833200
电话：0992-3275010, 0992-3232139
传真：0992-3240209, 0992-3260228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东国家级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843300
电话：0997-4661188
传真：0997-4618056

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 3092 号
邮编：831300
电话：0994-5828777
传真：0994-5829279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 101 号

邮编： 831700

电话： 0994-6733319

传真： 0994-6738626

网址： <http://zd.cj.cn/>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 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西街 2345 号

邮编： 831408

电话： 0991-6970527

传真： 0991-6970311

网址： <http://www.gqp.gov.cn/>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库车市幸福路 65 号企业公馆 A1615

邮编： 842000

电话： 0997-6691562

传真： 0997-6691562

网址： www.kcjkq.com